

（7）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 由：建請警察局盤點老舊警察廳舍建築結構待補強與滲漏水等問題進行改善。

說 明：本市許多警察廳舍老舊、備勤休息室環境不佳，除建築結構待補強外，更有滲漏水等情況。感於警察同仁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狀態中，希望能有舒適的備勤休息室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好好休息。建請警察局提撥經費修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75254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案 由 | 本市許多警察廳舍老舊、備勤休息室環境不佳，除建築結構待補強外，更有滲漏水等情況。感於警察同仁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狀態中，希望能有舒適的備勤休息室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好好休息。建請警察局提撥經費修繕。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注意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廳舍結構安全，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計投入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3,776 萬 2,000 元，對評估須補強建物計 36 件，實施耐震補強工作，另該局對廳舍修繕，除各分局自行編列修繕預算外，自 109 年至 112 年規劃挹注各分局 1,166 萬 9,200 元辦理廳舍修繕。 |

二、該局將持續協助所屬各分局辦理廳舍修繕工作，遇確有急迫性且分局經費無法支應，先與警察局聯繫俟年終結餘款檢討挹注經費。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陳慧文

案 由：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說 明：因有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之產生，增加交通和居家出入安全之考量，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應增設監視系統以預防事故之發生。

- 一、鳳山區南福街與凱旋路口。
- 二、鳳山區文龍東路之新開闢路段。
- 三、鳳山區新富路與凱旋路口。

辦 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及編例經費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民眾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608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案 由 | 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鳳山分局近年已針對轄內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點按治安需要檢討增設監視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新甲派出所轄：南福街 178 號前、凱旋路 317 巷 76 號前、新富路與凱旋路口各增設 1 支。</p> <p>(二)文山派出所轄：文龍東路新開闢路段，裝設 18 支。</p> <p>(三)過埠派出所轄：協調隆大建設公司於園茂路、園墘路新建鳳凰 YONG 大樓，設置 4 支監視器。</p> |

- (四)南成派出所轄：協調紫靈宮於紅毛港路與海涵路口設置 16 支監視器；鳳南一路與和成路口併該局 110 年汰舊換新案設置 8 支監視器，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成；另於保成一路、海涵路口周遭亦設置有移動式監視器 4 支。
- 二、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視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 111 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企業體建案延伸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寶獅里警用監視器損壞更新案。

說 明：

- 一、路口監視器是警方偵辦刑案主力，同時也是交通事故相當重要之佐證資料，民眾發生車禍若肇責無法釐清，通常會要求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來釐清責任，來到派出所調閱時，卻經常是故障未錄到之情形發生。
- 二、三民區寶獅里計有三組路口監視器，現均已損壞不勘使用，嚴重影響安全，懇請儘速辦理更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6095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三民區寶獅里警用監視器損壞更新案。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已於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完工後將寶獅里內之監視器檢修重整，現有 32 支攝影機運作均正常。 |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玖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更新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監視器，汰換老舊損壞監視器鏡頭，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地區自強二路，商家攤販林立來往車流量大，易發生交通事故肇事機會增加，損壞的監視器相關單位應馬上更新，汰換掉損壞監視器，以利事故調閱查找，保護市民安全之疑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609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秆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更新鳳山區五甲、自強二路監視器，汰換老舊損壞監視器鏡頭，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本府警察局已責成鳳山分局檢修五甲二路與自強一路交叉口及其周邊之 5 支監視器，並更新纜線，目前運作均正常。 |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汽機車路口未禮讓行人取締，納入重點取締項目，進行專案取締及宣導。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汽機車未禮讓行人取締違規數僅占總交通違規取締數的萬分之七，未放入重點取締項目，欠缺對行人的保障，應針對流量特別大的路口及大型車輛較多之馬路，納入專案取締進行相關宣導。
- 二、自 106 年到 108 年全國行人交通死亡從 381 人攀升到 458 人，中央交通部也大力倡導行人優先的概念，警察局應配合交通政策將行人路權相關之取締放入重點項目。
- 三、建議執行路口執法時，除違規紅燈右轉者，亦須同步執行綠燈右轉未禮讓行人，確保距離行人三公尺，保障行人安危及路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85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案 由 | 建請警察局加強汽機車路口未禮讓行人取締，納入重點取締項目，進行專案取締及宣導。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0 年 1 月至 11 月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交通違規件數共計 1,094 件，並將前揭項目列入路口安全大執法專案加強取締。</p> <p>二、該局已責請轄區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p> |

種活動加強宣導駕駛人應遵守「路權」觀念，並謹記「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口訣，汽機車接近路口時宜減慢速度，也要擡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並應讓行人優先通過；另透過網路即時宣導、導正觀念，防制事故發生。該局持續要求各分局於勤務中發現有相關違規者，加強盤查、取締，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德賢路、德祥路商圈汽車違規臨停現象，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

- 一、德賢路及德祥路為餐飲聚集道路，晚餐時段經常有車輛便宜行事，臨停於紅線店家外人內短暫購物，造成雙向單線道因路邊車輛堵塞，影響機車通行，影響用路人安全。
- 二、綜上，建請管轄派出所於晚餐時段加強巡邏勸導及取締，改善道路違規狀況過多之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473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案 由 | 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德賢路、德祥路商圈汽車違規臨停現象，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紅線違規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規定（臨時停車），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或第 56 條（停車），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市楠梓區德賢路、德祥路商圈，於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止共取締違停汽車 2,692 件、機車 1,845 件，合計共 4,537 件。</p> <p>三、本府警察局已責請轄區分局加強取締該路段違規停車，另於用餐時段加強重點巡邏取締違停汽、機車，以維行車順暢及用路人安全。</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於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與文中路口裝設監視器。

說 明：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與文中路交叉口鄰近仁武高中，交通流量大，人車進出頻繁，裝設監視器能保障附近住戶居住安全及掌握人車動態。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早日編列經費裝設路口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609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利成 |
| 案 由 | 請早日於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與文中路口裝設監視器。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鄰近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與文中路口之中正路與水管路口設有 15 支監視器，仁林路與水管路口設有 4 支，另 110 年汰換案將再於澄觀、仁林路口等重要路口增設 12 支，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p> <p>二、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視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 111 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陳玖娟、鍾易仲

案 由：建請於建工路 201 巷與建工路交叉口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

說 明：建工路 201 巷與建工路交叉口機車流量大，居民反映影響心理及睡眠，建請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以維護環境安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28999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案 由 | 建請於建工路 201 巷與建工路交叉口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導入 2 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p> <p>二、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建工路與建工路 201 巷進行現勘，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如位於多車道、背景噪音超過 83 分貝或有公車站、營建工地等其他干擾音源…時，不建議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本案路段屬交流道下，其背景噪音會影響儀器測量之準確性，不當操駕致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案件易衍生爭議。</p> <p>三、本局規劃 111 年 1 月份前往設置「常有聲音照相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來達到嚇阻車輛減速降低噪音的效果，並規劃於 111</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年 2-3 月不定期配合市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夜間聯合稽查，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議儘速於機關用地（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興建南成派出所。

說 明：

- 一、南成派出所（102/1/3 成立）於規劃初始，係租賃於鳳山區和成路 37、39 號，月付租金約 5 萬，現派出所員額數 30 人、警勤區數 23，現址之面積已不符使用。
- 二、機關用地（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格局方正、周邊道路規劃完善，因位於紅毛港路與家和七街、家和八街三面臨路，面積達 1,380 平方公尺，對於治安維護及市民洽公服務案件，頗為方便。
- 三、為解決將來戶數及人口數不斷增加，估計未來十年該地區發展性有很大成長空間，為長遠計，建議儘速遷建上址，以解決廳舍不敷使用問題並能符合治安之需求，以利市民福祉。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75710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案 由 | 建議儘速於機關用地（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興建南成派出所。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南成派出所新建案已併入大林蒲遷村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0 萬元，將於紅毛港路與家和八街口，由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該所。本案興建地上三層，總樓地板面積 1,528 平方公尺。 |

- | | |
|--|---|
| | <p>二、該局鳳山分局函文都市發展局提報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計 453 萬 353 元，並報奉經濟部同意先行啟動發包作業。</p> <p>三、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本案將配合大林蒲遷村儘速完成興建南成派出所，以符合治安需求。</p> |
|--|---|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導入車牌辨識系統。

說 明：截至 110 年 6 月全市監視器妥善率為 86.3%，仍有待提升。警察局應加強故障修復速度，並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系統，以利治安維護與社區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5959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導入車牌辨識系統。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831 支攝影機，故障數 2,61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17 支），妥善率為 88.55%，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0.6%，該局將繼續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p> <p>(二)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p> <p>二、截至 110 年 12 月該局錄影監視系統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計 2,619 支，110 年汰舊換新案將再導入 448 支，預計 111</p> |

年 5 月完工後將增加至 3,067 支，111 年汰舊換新案預計同樣導入 448 支，爾後每年度汰換之攝影機均將同時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提升科技偵防能量。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嚴辦飆車，以遏止歪風案。

說 明：

一、10 月 24 日凌晨，4、50 輛改裝車，在南州交流道集結沿高雄狂飆。

二、沿路車隊時速超過 100 公里，競速並闖紅燈，嚴重影響交通及治安。

三、市府應比照重大刑案偵辦，以遏止歪風再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840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紹庭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嚴辦飆車，以遏止歪風案。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針對「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刑事方式偵處。危駕分子利用網路糾集模式不同以往，由刑警警察大隊科偵隊提供相關聚集預警情資，加強勤務作為。該局所屬各分局快打部隊警力編組強化區域聯防觀念，發揮統合整體力量，積極取締，遏止危駕氣焰。</p> <p>二、勤務作為如下：</p> <p>(一)事前防制：</p> <p>1.該局資訊室、少年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透過網路蒐集危險駕車族群以網路傳遞危險駕車活動及訊息，運用科技偵防事先掌握青少年聚集場所、時間等情資，機先</p> |

約制、勸導、告誡。

2. 對聯外道路進入轄區之重要路口（段）靈活運用蒐報情資部署警力，實施路檢，防止危險駕車族群進入轄區聚集。

(二)事中部署：

1. 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內易危險駕車路段規劃路檢勤務，提升見警率，依科偵資料掌握危駕集體行動，採縮減車道，盤查、過濾可疑人車，以防阻危駕分子集結流竄。

2.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編組警力配合轄區分局及刑大執行威力巡邏、攔檢勤務，針對流竄之危險駕車分子，採取強勢作為、逮捕移送法辦。

(三)事後查處：

1. 針對查獲危險駕車之駕駛人，該局所轄分局加強約（訪）談，如係未滿 18 歲在學學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條第 5 項，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並將其資料函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局處理，並建檔追蹤，掌握其動態。

2. 對於危險駕車案件如惡意砸車、傷人情事，該局均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態度蒐證偵辦，並協調地檢署、少年法院對於危險駕車族群從嚴從重追究責任，有聚眾暴力犯罪情事，帶頭者將依組織犯罪條例提報治平對象，逮捕移送法辦。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 由：建請改善小港沿海路沿線交通事故問題。

說 明：小港沿海路被喻為全高雄最危險道路之一，此路段為行經臨海工業區的重要幹道，有許多聯結車、貨櫃車等大型車輛在此通行，常與小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有鑑於此，在國道七號及聯結車專用道路尚未設立完成前，請警察局於易發生事故路段增設測速照相、科技執法等加強取締，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47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武宏 |
| 案 由 | 建請改善小港沿海路沿線交通事故問題。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小港區沿海路段交通安全，已於沿海一路/宏平路口（103 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沿海一路/漢民路口（106 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沿海一路/中鋼路口（100 年建置、執法項目：超速）、沿海一路/康莊路口（109 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沿海三路/鳳鳴路口（104 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兼超速）等 5 處路口設置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設備。</p> <p>二、鑑於大型車輛違規易衍生重大交通事故，該局今（110）年再於</p> |

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口及沿海二路/永光街口（2處路口）規劃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執法項目：闖紅燈、超速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110/11/23 已驗收，預計明（111）年1月正式啟用），以防制大型車輛交通違規。.

三、該局將持續加強小港區沿海路段交通違規稽查取締，並爭取經費補助，規劃於易肇事路段（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或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設備，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加強防火宣導，嚴防火災意外發生。

說 明：

- 一、鹽埕區城中城火災事件，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不僅燒出危老大樓問題，更需加強防火之宣導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在火災初期示警之重要性。
- 二、請市府消防局定期實施防火宣導，加強民眾對消防意識提升，並強化推廣住宅消防警報器之裝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加強防火宣導，嚴防火災意外發生。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為達火災初期預警之目的，不同類型住宅所需設置之火災警報設備等級不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常見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如大樓、華廈等），因居住戶數眾多，屬集合住宅類型，應檢討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利任一起火層發生火災，相應樓層火警警鈴同時鳴動之效果，以觸發其他住戶啟動火災應變作為；針對透天厝、5 樓以下公寓、平房等「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防範「居室」火災，而能早期偵測及報知之警報器，先予 |

敘明。

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加強辦理防火宣導，並納入三大重點：

一、大樓用火用電、檢修申報等防火宣導：

結合大樓區權會、住戶大會等場合，實施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嚴防火災發生，並宣導火災初期正確應變觀念；另對於管理委員會、住戶代表等人員加強宣導「消防檢修申報」觀念，以落實大樓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自主檢查、修繕，以維持堪用狀態。

二、普及市民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認識

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宣導專區，放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教學影片，以及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以強化推廣效果，影片迄今已累計 1.1 萬點閱人次；隨疫情趨緩，持續透過校園、社區活動、民間團體申請防災課程等實體活動，透過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火災案例」，強化民眾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功用之認識。

三、強化「老舊建築物」熱區防火宣導專案：

因消防及建築法規對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防火安全要求相對寬鬆，且屋齡越高，內部電線老化風險越增，本府特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結合工務局提供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清冊（約 23 萬處）及消防局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地點，運用 QGIS 工具繪製成地理圖資，掌握集中熱區，方便消防局人員、防火宣導義消辨識，規劃為期 6 個月之專案，針對火災風險熱區加強居家防火宣導，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印製「居家防火自我診斷單」，針對公寓、大廈等較不容易深入查訪之建築物，以投遞診斷單方式，提醒老舊建築物住戶落實自身居家防火安全盤點檢視，以預防火災發生。

本專案預計執行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市 600 處老舊建築物重點區域（至少 4,980 戶）訪視宣導，期以將市府資源投注關鍵對象，提高防火宣導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加強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居家高危險場所發生火災機率。

說 明：

- 一、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傷亡，民間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需求增加。
- 二、消防局有編列預算，火災警報器優先安裝在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住宅式公廟等高危險場所。
- 三、高雄市高危險群場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 30.36%，六都最低（至 109 年）。

辦 法：檢討設置比率偏低原因，積極輔導弱勢及高危險群場所安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205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案 由 | 加強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居家高危險場所發生火災機率。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高風險場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 說明：</p> <p>有關推廣本市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警器，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部分，本府於 110 年度訂定「偵煙宅雄安心」專案，結合各區公所完成 100% 全面訪視補助，另持續整合各局處能量，強化「身心障礙者」高風險對象設置住警器，以保障該類對象居住安全。</p> |

二、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專案推動情形說明：

為強化本市弱勢族群設置住警器，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置住警器會議，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事、里鄰長）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持續結合民政系統能量，主動推廣本市轄內「身心障礙者」未設置對象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以提高住宅火災預警效益。



旗津區公所 110.7.23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小港區公所 110.8.13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林園區公所 110.8.11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三、本府 5 樓以下住宅住警器補助及宣導措施說明：

有關一般居住於五樓以下住宅市民，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修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符合居住於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專區」，宣導住警器補助資訊、相關法令說明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搭配印製 DM、海報於公共場所佈告欄張貼強化宣導，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

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及 Qrcod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ICZJRi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Kaohsiung City Fire Department.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Page, Station Services, Common Questions, English, Staff Area, and other sections. A QR cod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s a search bar and a link to the 'Hot Search'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Fire Safety' section, specifically the 'Smoke Detector Installation Tutorial'. It includes a video thumbnail showing a person holding a smoke detector, a play button, and some descriptive text in Chinese. Below the video, there's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itiative, including the URL for the YouTube video and some bullet points about the program.

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頁建立住警器教學專區



印製住警器問與答 DM



印製住警器自主安裝教學海報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因應全民防災意識提升，建請市府應加強推廣「老屋用火用電安全」，讓所有住家都能杜絕隱形危機。

說 明：近年防災意識提升，很多新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非常完善也更加有保障，但除了新建之大樓及房屋之外，其實我們生活中仍有許多老屋住家。

辦 法：與里長配合進行「用火、用電安全訪視」，至老舊社區提醒民眾平時應注意用火用電安全、慎防電器火災，讓災害預防宣導深入鄰里，使民眾可以住得更安心、更暖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案 由 | 因應全民防災意識提升，建請市府應加強推廣「老屋用火用電安全」，讓所有住家都能杜絕隱形危機。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因應建築物屋齡越高，內部電線老化風險越增，本府特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結合相關局處及資源強化老舊住宅火災預防，細節說明如下： 一、執行方式： 透過跨局處合作，由本府工務局提供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清冊（約 23 萬處），整併消防局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地點，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描繪本市各區里老舊建築物、火災頻繁密集地（熱）區，以利消防局選定重點地區，並 |

結合宣導義消、志工、各區里（鄰）長、里幹事進行居家訪視宣導，提高訪視效益。

二、宣導內容：

針對「瓦斯用火」、「室內用電」及「居家環境」三大面向，印製「居家防火宣導診斷單」，由本府消防局警、義消協助民眾檢視居家防火安全，給予適當建議，特別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宣導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協助更換室內配線，以降低火災風險。

The image consists of two parts. On the left is a promotional poster titled '住宅防火 不將舊' (Residential Fire Prevention, No Old Habits) with three main points: '室內用電要留心' (Pay attention to indoor electricity), '瓦斯用火要小心' (Be careful with gas use), and '居家環境要用心' (Pay attention to home environment). It also includes links to download '更多安全資訊請參考' (More safety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and QR codes for various resources. On the right is a scanned copy of the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防大室專訪視單'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Fire Department Residential Fire Prevention Special Visit Form). The form contains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inspection items (such as electrical wiring, gas equipment,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is dated November 16, 2023.

本府老舊住宅居家防火宣導診斷單



本府消防局執行老舊住宅防火宣導情形
(110.11.16 前鎮區竹中里)

三、預期效益

本專案自 110 年 12 月起實施，預計執行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市 600 處老舊建築物重點區域（至少 4,980 戶）訪視宣導，期以將市府資源投注關鍵對象，提高防火宣導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說 明：

一、鑑於本市火災頻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二、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

三、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消防煙霧偵測器，家家戶戶應普及。

五、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鑑於本市火災頻傳，多管齊下降低發生火警，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府定期針對供公眾使用場所進行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人潮眾多場所、醫療院所、老福機構等高風險特性場所訂定專案檢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堪用，以強化場所防火安全。 (二)督導公眾場所防火管理：</p> |

依法要求一定規模場所實施防火管理，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火災初期應變觀念，並落實用火用電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點檢，提高場所自我防災意識。

(三)老舊建物、火災頻繁熱區強化訪視宣導：

透過本府工務局提供之 5 樓以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地址，套疊本市歷年火災好發地區，規劃重點區域，結合宣導義消、志工、各區里（鄰）長、里幹事進行居家訪視宣導，特別針對執行訪視宣導之宣導義消加強教育訓練，須對於民眾「室內用電」加強檢查，例如：電線有無綑綁、重壓，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插頭、插座有無焦黑、鬆動情形，神明燈電線留意脆化現象，並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屋主，加強宣導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協助更換室內配線，為市民居家用電安全嚴加把關。

(四)強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

訂定「偵煙宅雄安心」專案計畫，結合民政系統能量強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設置住警器；另針對其他弱勢團體及火災高風險處所，持續結合本局宣導義消、志工團體能量推廣補助，以提升本市住宅火災預警量能。

二、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本市目前納管場所共 22055 家，按類別分為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甲類場所 1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2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

(二)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本府每年訂有春節專案及青春專案全面清查，109 年因台北市錢櫃 KTV 大火，隨即擬定執行密閉空間娛樂場所專案檢查，對本市轄管視聽歌唱、MTV 及保齡球館等應檢場所 441 家，不合格 58 家，均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三)疫情期间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停止營業，110 年 10 月後逐步解封降級開始營業，並要求所屬 1 個月內對 KTV 場所進行全面檢查，確保消防公共安全。

三、家家戶戶應普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弱勢族群主動掌握住警器補助申領意願

為強化本市弱勢族群設置住警器，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

置住警器會議，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事、里鄰長）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完成上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 100% 訪視推廣補助措施；預計於 111 年持續結合民政系統能量，主動推廣本市轄內「身心障礙者」未設置對象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以提高住宅火災預警效益。



旗津區公所 110.7.23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小港區公所 110.8.13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林園區公所 110.8.11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二)一般市民強化宣導住警器補助措施：

有關一般居住於五樓以下住宅市民，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修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符合居住於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如五樓以下透天厝、公寓、平房）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專區」，宣導住警器補助資訊、相關法令說明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搭配印至 DM、海報於公共場所佈告欄張貼強化宣導，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

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及 Qrcod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ICZJRi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Kaohsiung City Fire Department. At the top, there's a blue header bar with the city's logo and nam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本局簡介 (About the Bureau), 公告資訊 (Announcements), 業務資訊 (Business Information), 資訊專區 (Information Zone), 便民服務 (Convenience Services), and 服務據點 (Service Locations). A search bar and a 'Smart烟感' (Smart Smoke Detector) link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video thumbnail of a woman holding a smoke detector, with a play button overlaid. Below the video, there's a caption in Chinese: 「到以下平台觀看：YouTube」關於完成這件事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安裝教學影片】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及相關法令說明】

-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ICZJRi4>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及相關法令說明】
- 高雄市針對居住於消防法第6條第5項所定住宅場所（係指如5層樓以下公寓、透天厝、平房等）之市民，補助住宅火災警報器「每戶1個」！（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 建議市民朋友先至登錄區地點分隊詢問瞭解狀況，再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戶籍住屋資料，向該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

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頁建立住警器教學專區



印製住警器問與答 DM



印製住警器自主安裝教學海報

四、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本局執行新建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驗收程序，係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開工前由消防專技人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高度等設計消防圖說，並經本局審訖核准後施工，竣工查驗時按該核准圖說逐項審查各消防設備審核認可書、出廠證明等文件，並就設備功能、馬力等進行測試；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務必依循法令規定，落實辦理消防設備查驗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旗津、愛河、蚵仔寮等海岸邊或臨水區域增加救生圈、沙灘車等水上救生設備汰舊換新。

說 明：近期水上娛樂興起，民眾穿梭激流和白浪之間，感受刺激震撼，前進平穩水域時，市府應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當意外發生時救生設施是否能發揮作用格外重要，應全面檢視旗津區及本市水上救生設備：沙灘車、救生艇、輕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浮具、拋繩器等，若設施不足應補齊，老舊應換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0075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旗津、愛河、蚵仔寮等海岸邊或臨水區域增加救生圈、沙灘車等水上救生設備汰舊換新。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消防局逐年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款經費，採購水域救生裝備、救生艇等水上救生器材及裝備，每年由轄區大隊提報水上裝備器材採購需求，彙整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採購，明（111）年預計採購汰換 4 艘救生艇。</p> <p>二、經查旗津區配置有 3 台沙灘車、2 艘救生艇及其它水上救生裝備均充足且可正常救災出勤使用。</p> <p>三、本府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由教育局主政召開「研商 110 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由水域管理機關工務局、水利局、地</p> |

政局、海洋局、觀光局、文化局、林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及本局（非水域管理機關），有關提供救生設備（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生器材，以供緊急狀況使用）等進行研商及分工，消防局於設立岸際救援協勤站時，救生器材及裝備亦同時隨救生人員進駐，有關汰舊換新水上救生設備部份，將配合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為減少民宅火災案件，消防局應針對本市老舊住宅加強巡檢宣導，預防火災事故發生。

說 明：

- 一、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報告中指出，109 年火災共發生 22,248 次，以建築物火災 7,023 次佔第一位，而起火原因屬電氣因素（短路）者則有 2,371 次，顯見老舊住宅常因電線年久失修而導致火災發生。
- 二、又依據本市消防局 110 年死亡火災的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顯示，近 3 年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的案件中，排除自殺原因外，以電氣因素所造成的火災較易造成人員不及逃出或救助而導致死亡的情況，此類佔 45.4%，排名第一位。
- 三、綜上所述，預防住宅火警首重電氣線路檢修，為避免老舊電線難以負荷現今多樣化的電器系統導致電線走火，消防局應針對本市老舊住宅加強巡檢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7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案 由 | 為減少民宅火災案件，消防局應針對本市老舊住宅加強巡檢宣導，預防火災事故發生。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6 年至 109 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件中，以「電 |

氣因素」造成火災死亡之風險為第一位，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老舊住宅、火災頻繁熱區強化居家防火診斷：

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結合工務局提供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清冊（約 23 萬處），整併消防局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地點，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描繪本市各區里老舊建築物、火災頻繁密集地（熱）區，以利消防局選定重點地區，並結合宣導義消、志工、各區里（鄰）長、里幹事進行居家訪視宣導，提高訪視效益。另本府消防局特別針對執行訪視宣導之宣導義消加強教育訓練，須對於民眾「室內用電」加強檢查，例如：電線有無綑綁、重壓，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插頭、插座有無焦黑、鬆動情形，神明燈電線留意脆化現象，並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屋主，加強宣導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協助更換室內配線，為市民居家用電安全嚴加把關。

| 你知道嗎？ 近年來，煮食不慎及電氣火災，是高雄市建築物火災主要原因。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th> </tr> <tr> <td style="width: 15%;">訪視對象:</td> <td style="width: 85%;">第 1 欄</td> </tr> <tr> <td>訪視住址:</td> <td>1111 年 11 月 3 日</td> </tr> <tr> <td>建築類型:</td> <td>高樓</td> </tr> <tr> <td>建築面積:</td> <td>100 平方米</td> </tr> <tr> <td>項目:</td> <td>訪視重點 訪視狀況</td> </tr> </thead> <tbody> <tr> <td>1. 俗稱電器設備，有過熱易燃物 1kg 以上，例：電暖爐、電烤箱、電炸鍋等，並有防止傾倒裝置。</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2. 電線：含鋅衣絲、神明燈等需改造後，沒有絕緣、龜裂、鬆脫或變形等問題。</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3. 插座沒有漏洞、燒壞、生鏽、掉線、而板間熱發黃、燒汁或鬆動等現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4. 燃料罐具及排油機械保持清潔，且周圍沒有過多且不適當之易燃物品。</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5. 瓦斯鋼瓶應放在遠離火源處，並有防止傾倒裝置，瓦斯噴嘴有噴射、片鋼破碎等問題。</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6. 瓦斯管匯有老化、氣割或割裂等情形；另熱水器放置在通風良好的處所。</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7. 客廳、走廊及樓梯等處所，沒有圍籬危險物品，堆滿大量易燃物品等情形。</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8. 旗杆、雨蓬、擋板等處所，皆設有住宅用火警報器，且位置適當，功能正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9. 瓶窗有推拉活動式逃生開口，且可保持正常開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r> <tr> <td>訪視單位:</td> <td>第 1 欄 分隊 訪視人員: 1111-11-3</td> </tr> <tr> <td>備註:</td> <td>請無人應門，本公司以投遞方式，提供「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供審戶參考，敬請留意防火安全，為家人創造平安無虞居住環境。</td> </tr> </tbody> </table>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 | | 訪視對象: | 第 1 欄 | 訪視住址: | 1111 年 11 月 3 日 | 建築類型: | 高樓 | 建築面積: | 100 平方米 | 項目: | 訪視重點 訪視狀況 | 1. 俗稱電器設備，有過熱易燃物 1kg 以上，例：電暖爐、電烤箱、電炸鍋等，並有防止傾倒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 電線：含鋅衣絲、神明燈等需改造後，沒有絕緣、龜裂、鬆脫或變形等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 插座沒有漏洞、燒壞、生鏽、掉線、而板間熱發黃、燒汁或鬆動等現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 燃料罐具及排油機械保持清潔，且周圍沒有過多且不適當之易燃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5. 瓦斯鋼瓶應放在遠離火源處，並有防止傾倒裝置，瓦斯噴嘴有噴射、片鋼破碎等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6. 瓦斯管匯有老化、氣割或割裂等情形；另熱水器放置在通風良好的處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7. 客廳、走廊及樓梯等處所，沒有圍籬危險物品，堆滿大量易燃物品等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8. 旗杆、雨蓬、擋板等處所，皆設有住宅用火警報器，且位置適當，功能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9. 瓶窗有推拉活動式逃生開口，且可保持正常開啟。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其他: | | 訪視單位: | 第 1 欄 分隊 訪視人員: 1111-11-3 | 備註: | 請無人應門，本公司以投遞方式，提供「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供審戶參考，敬請留意防火安全，為家人創造平安無虞居住環境。 |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對象: | 第 1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住址: | 1111 年 11 月 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類型: | 高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面積: | 100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訪視重點 訪視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俗稱電器設備，有過熱易燃物 1kg 以上，例：電暖爐、電烤箱、電炸鍋等，並有防止傾倒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電線：含鋅衣絲、神明燈等需改造後，沒有絕緣、龜裂、鬆脫或變形等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插座沒有漏洞、燒壞、生鏽、掉線、而板間熱發黃、燒汁或鬆動等現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燃料罐具及排油機械保持清潔，且周圍沒有過多且不適當之易燃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瓦斯鋼瓶應放在遠離火源處，並有防止傾倒裝置，瓦斯噴嘴有噴射、片鋼破碎等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瓦斯管匯有老化、氣割或割裂等情形；另熱水器放置在通風良好的處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客廳、走廊及樓梯等處所，沒有圍籬危險物品，堆滿大量易燃物品等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旗杆、雨蓬、擋板等處所，皆設有住宅用火警報器，且位置適當，功能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瓶窗有推拉活動式逃生開口，且可保持正常開啟。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單位: | 第 1 欄 分隊 訪視人員: 111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請無人應門，本公司以投遞方式，提供「住宅防火宣導訪視單」供審戶參考，敬請留意防火安全，為家人創造平安無虞居住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府老舊住宅居家防火宣導診斷單



本府消防局執行老舊住宅防火宣導情形
(110.11.16 前鎮區竹中里)

二、結合相關公會推廣室內配線更新：

本府將持續結合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於會員大會中宣導如遇「屋齡較高之建築物」業主，建議客戶更新室內配線，提高防火安全等級；復查「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等民間單位有提供「老屋換線」相關服務，將透過本府辦理各項實體防火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提高住宅防火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建請增加橋頭區消防雲梯車配置。

說 明：橋頭區橋頭新市鎮內近期人口增加、高樓林立，建議研議增加消防雲梯車以加速高樓火警時的即時救援。

辦 法：建議消防局增加橋頭區消防雲梯車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00848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案 由 | 建請增加橋頭區消防雲梯車配置。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本府消防局橋頭分隊因廳舍空間限制且分隊前方路幅較小（道路寬度不足），考量雲梯車車體高度、車身長度等因素，該處不宜配置雲梯車輛。但鄰近分隊如岡山、楠梓及右昌等均配有雲梯消防車，遇有狀況將同步派遣前往，平時並要求轄區分隊針對高危險場所(如高樓、工廠等)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後續對家屬之關懷。

說 明：

- 一、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層出不窮，依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 月中旬，全國疫苗接種後死亡 912 件，疑似嚴重不良事件達 4876 件，而高雄市迄今有幾件？除了通報外，對當事人及家屬有無其他處置作為。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有關醫療救濟審議時程冗長，審議時間需六個月，必要時還得以延長三個月，等到確定後，受害救濟給付行政處分送達起三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整個流程大約需一年的時間，根本緩不濟急。
- 三、建請市府對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之當事人或家屬，應立即啟動後續關懷作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1895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後續對家屬之關懷。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2 月 22 日止，高雄市計有 2,858 件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事件，其中嚴重不良反應 1,104 件(包含 151 件死亡案)，非嚴重不良 |

反應 1,754 件。

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後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所於疫苗不良反應系統 (VAERS) 接獲醫療院所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個案後，即聯繫個案進行關懷、提供衛教和必要之醫療協助，轄區衛生所將定期追蹤個案之預後狀況直至症狀緩解為止。

(二)倘民眾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需求，轄區衛生所將輔導民眾填列申請表格，並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相關文件將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鑑定與審議，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審定結果，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對應救濟金。

(三)針對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本府衛生局/所將橫向聯繫轄區區公所關懷輔導家屬，並同步通知本府社會局社福中心進行慰問金發放作業，提供每案 5 萬元慰問金，撫慰家屬。

三、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助案件，本府衛生局在收到申請單並檢視相關文件無誤後，即送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每案自申請至結果通知所需時間，將視案件複雜度而有差異。經查，衛生福利部係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規定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又完成審議後至發出處分函，約需再經一個月作業時程。再查，該審議作業進程包含病歷調閱、資料檢核、案件審查（委員鑑定、審議會議），針對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礎進行審議，方決定是否核予適當之救濟或補助。

四、綜上，本府衛生局/所將持續向醫療院所宣導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的即時性，並依照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處置方式，提供市民接種疫苗產生副作用的即時健康關懷服務，亦透過社福單位給予個案心理輔導及慰問關懷作業，提供必要的協助。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衛生局增加婦幼健康照顧經費，以改善高雄市嬰兒高死亡率。

說 明：

- 一、少子化已然成為國安危機，而嬰兒的高死亡率也是在少子化下不容忽視的議題，高雄市的嬰兒死亡率顯高於全國平均，更是六都第一。
- 二、在健康管理業務預算中，婦幼健康照護的比例較低，多數焦點著重於慢性病、癌症防治等常見的高齡化社會需求，卻忽略兒童及孕婦的健康照護也是改善少子化的一大關鍵。
- 三、綜上，除請衛生局重視嬰兒高死亡率議題，研議相關手段來降低本市嬰兒死亡率至全國平均以下之外，增加婦幼健康照護經費為重要的指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4193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案 由 | 建請衛生局增加婦幼健康照顧經費，以改善高雄市嬰兒高死亡率。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據統計本市嬰兒死亡率近三年已呈緩步下降趨勢，本府衛生局推動各項婦幼健康照顧策略，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今(110)年爭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經費計 23,672,100 元，相關照護策略如下：</p> <p>一、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減免或補助措施：</p> |

包含遺傳性疾病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特殊群體結紮補助，透過以上方式來預防先天缺陷或遺傳疾病，以及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提供適當的確診、治療或預防措施。

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對於具健康風險因子（如：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或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完善的婦幼保健追蹤關懷與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增進婦幼健康及孕產兒照護品質。

三、推動「未成年孕產婦身心健康照護計畫」：

對於本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孕產婦進行收案及到宅訪視關懷，透過跨局處、跨科室及民間組織服務網絡資源平台，建立個案共管共訪制度，提供產後護理、育兒知識、避孕衛教、心理支持及社福資源轉介等各項服務，提升醫療公衛端孕產期及兒童預防保健照護品質。

四、推動「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

為照護早產兒，110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試辦本計畫，全國僅 5 縣市試辦，本市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承辦。本計畫由醫院提供 24 小時專線，隨時有醫護支持指導，並有專人電話追蹤、護理師居家訪視，自出院追蹤至矯正年齡 2 歲。期透過專業照護與家庭支持，降低早產兒失能及死亡風險。

五、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為提升幼童健康照護品質，110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辦理本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輔導基層兒科醫師在提供每位兒童發展評估、疫苗接種、牙齒塗氟、就醫轉診等醫療服務的同時中，可提高發現高風險家庭，立即連結社政和衛政服務來協助高風險兒童。目前本市有 80 家醫療機構及 136 位醫師參與，全國共 10 縣市辦理。

六、進行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為降低本市嬰兒死亡率，110 年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透過資料探索死亡歷程全貌，分析可能之致死情境與潛在因素，進而於未來加以防範或改善，避免類似之案件再度發生。諮詢會委員包含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及警

察局，專家包含醫療（婦產、小兒科醫學會…）、幼保、社工及法律領域，以及兒童福利民間組織。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各大公共場所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說 明：

- 一、已有許多心臟突發疾病經由 AED 急救救回性命之案例，心臟疾病為我國十大死因，市府應於人潮眾多或有民眾運動之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可讓市民的安全受到更完善的保障。
- 二、文獻指出，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的個案，如能在一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每延遲一分鐘，成功率將遞減 7-10%。因此，傷病患的存活是和時間和死神的賽跑，如果將 AED 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供民眾搶救時使用，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216001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益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各大公共場所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按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8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本市現行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均已完成設置。 |

-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988 台（每十萬人口 72.3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共計設置 504 台；另有 1,484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10）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2 台 AED 予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
- 三、除持續媒合民眾捐贈 AED 外，另推動「高雄市政府警政機關急救教育暨安心場所認證推廣計畫」，與本府警察局合作，針對目前已設置 AED 之警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及申請安心場所認證，期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協助民眾並提供 AED。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健康飲食、適當運動、強化衛教，規劃全民防治糖尿病之漫延，以利市民健康案。

說 明：

一、台灣糖尿病年鑑統計，國內每年新增 16 萬人糖尿病個案，將超過每年新生兒人數。

二、從國人十大死因的心血管疾病、高血壓、慢性腎臟病等皆與糖尿病有關。

三、糖尿病每年健保相關給付達 310 億元，洗腎患者更達 530 億元，其中半數是糖尿病患併發慢性腎病變，兩者統計達 840 億元，已占健保總額預算一成，實在驚人！

四、國內糖尿病有年輕化趨勢，過去十年來 40 歲以下患者顯著增加。

五、糖尿病與飲食等生活習慣息息相關，市府除重視治療平台照顧糖尿病患外，應全力針對保健及預防糖尿病常識之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4096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紹庭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推動健康飲食、適當運動、強化衛教，規劃全民防治糖尿病之漫延，以利市民健康案。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糖尿病為國人主要慢性病之一，罹病後控制不佳容易導致多種併發症，嚴重影響生命。透過健康生活型態與落實糖尿病治療可有效預 |

防及管理糖尿病，因此本府衛生局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模式規劃糖尿病防治工作：

一、初段預防－健康促進：強化民眾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識能，透過健康生活型態來預防糖尿病（慢性病）。

(一)健康飲食：至 110 年共培訓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及社區營養短講師資 139 名，於社區辦理分眾團體營養教育，包含「我的餐盤」均衡飲食、「三好一巧」高齡營養、慢性病飲食及減糖等議題，110 年共辦理 105 場。

(二)規律運動：1.輔導衛生所彙集本市健走步道共 78 條，結合社區辦理健走或運動宣導共 133 場計 28,305 人參與；推廣民眾運用公園體健設施就近運動，110 年培訓 70 位公園體健設施指導種子師資預定辦理，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預定於 111 年開辦。2.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由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長者進行肌力與平衡力訓練，110 年共辦理 26 期計 6,096 人次長者參與；輔導市立旗津醫院及中華國際全方位照護學會申請國健署補助設置本市 2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運用智慧環狀運動器材幫助長輩進行有效性運動，提升肌力與平衡力，預防肌少症及延緩糖尿病（慢性病）併發症。

(三)糖尿病識能：1.結合社區團體及臨床醫療團隊辦理糖尿病（慢性病）及代謝症候群宣導，110 年辦理 115 場計 2,300 人次參與，另於職場辦理 51 場講座計 1,924 人參與。2.運用本府衛生局臉書貼文宣導糖尿病預防及照護宣導計 5 則、專家電台訪談 2 場、電台宣導帶輪播共 250 檔次。

二、次段預防－鼓勵篩檢：加強推動糖尿病（慢性病）高危險族群（中老年人）定期接受成人健檢，早期發現病徵及早治療，預防及延緩糖尿病併發症風險。

三、末段預防－疾病照護：推動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培植優良糖尿病照護人力，建立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制度，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供糖尿病患優質照顧服務。

(一)定期召開糖網會議：每年度與醫療院所召開糖尿病照護聯繫會議 2 次，透過院所個案分析進行糖尿病照護交流及防治業務推動，110 年於 4、11 月召開。

(二)獎考並進：辦理「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依醫療院所類型及照護人數分組評比糖尿病照護指標，也列入醫院

考核及市立醫院績效管理指標，藉以提升院所照護品質，使糖尿病病人獲得良好專業的照護服務。

(三)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糖尿病照護醫事人員認證考試及繼續教育，110 年辦理筆試 17 場計 368 人到考，及格率 91.03%；辦理教育訓練 5 場計 247 人次參與。

(四)辦理眼科醫療缺乏區域糖尿病眼底檢查巡檢，結合眼科院所巡迴以上區域提供病人就近服務，110 年囿於疫情僅於旗山區及美濃區辦理。

(五)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協助病人及家屬於團體中獲得社會性支持，充實疾病照護知能，透過自我照護技巧學習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六)建構本市成人健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網絡，由執行檢查院所進行個案通知回診或轉介，並寄發關懷卡片或簡訊，提醒民眾盡速回診就醫，及早確診接受治療，把握疾病前期治療時機，降低健康危害。

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以三段五級方式進行糖尿病防治工作，推動過程持續滾動式修正策略，協助民眾降低糖尿病（慢性病）危險因子，維護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行政相驗之申請與派案應設置單一平台，以彙整並掌握排程時間與次序。

說 明：

一、行政相驗係維護公共衛生及便民服務之方式，對除了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的情況，當病人無法依照醫療法施行細則取得死亡證明書時所執行驗屍之措施。本市目前申請行政相驗之方式係由家屬通報該區衛生所，由衛生所聯繫執行醫師，再由執行醫師直接聯繫申請人約定時間後前往。

二、然而依據衛生局提供資料顯示，現今執行相驗醫師的人數不僅各區數量不一，每位醫師亦須同時負責多區相驗案件，導致各區衛生所的申請需求無法有效統整而讓民眾苦候多時的情事發生。

三、為簡化申請流程，加速接受申請單位與執行醫師之聯繫派案，建請衛生局設置行政相驗單一平台，以利彙整申請案件資訊並準確掌握相驗排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0915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案 由 | 行政相驗之申請與派案應設置單一平台，以彙整並掌握排程時間與次序。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
|------|--|
| 執行情形 | <p>一、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及便民措施，目前本市行政相驗則由 25 家支援醫療院所醫師及有醫療門診等 17 家衛生所所長執行。</p> <p>二、目前本市除了旗山、燕巢、路竹、梓官、仁武、永安、林園、大寮、美濃、茄萣、阿蓮、湖內、田寮、六龜、杉林、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由衛生所所長自行負責轄區行政相驗業務，其他行政區域則由本市 18 家醫療院所協助一線支援，另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津醫院、鳳山醫院、岡山醫院，負責二線支援單位，採全院醫師輪值方式支援行政相驗工作。</p> <p>三、本府衛生局為了能掌握本市行政相驗案件派案執行狀況，建立「行政相驗 line 通訊軟體平台」，提供本市各區衛生所及支援醫療院所聯繫協調及轉銜。</p> |
|------|--|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建請衛生局下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年齡為 65 歲長者。

說 明：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目的在於降低感染肺炎鏈球菌的風險，並進一步減少病人出現併發症的機會，以 65 歲以上老人而言，這些併發症的發生率和致死率遠高於其他族群，故建請衛生局下修為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提供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3210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案 由 | 建請衛生局下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年齡為 65 歲長者。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積極維護長者健康，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依我國現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PPV）實施政策，「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 二、高雄市目前除配合中央政策，已滿 75 歲以上長者為公費實施對象外，110 年度亦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 65-74 歲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及慢性肺病之長者接種。 三、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預算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 |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請市府確保「非在籍外縣市長輩」及「在外縣市本市長輩」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有妥適安排。

說 明：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工作持續推動，65 歲以上長輩採造冊服務通知前去接種，除在籍在地長輩外，針對「非在籍外縣市長輩」及「在外縣市本市長輩」是否有被妥適安排，完成相關疫苗之接種，建請市府務必確保相關長輩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175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請市府確保「非在籍外縣市長輩」及「在外縣市本市長輩」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有妥適安排。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高雄市自本(110)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及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81.4%，第二劑涵蓋率為 75.1%。 二、本府為提供長輩(含非在籍者)更便捷的接種服務，針對長輩除規劃社區醫療院所、學校體育館、里活動中心等社區接種站外，並積極與大型賣場合作，於各大賣場內設置疫苗接種站，提高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三、另，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 |

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各行政區轄內合約醫療院所提供之電話預約接種服務，以期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疫苗接種站之區位與數量合理配置，持續整備，提供更便民之措施。

說 明：相關疫苗採購陸續到位，各項接種工作持續推動，因本市幅員廣大，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疫苗接種站之區位與數量合理配置，持續整備，提供更便民之措施，讓民眾盡可能可以就近完成疫苗之接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254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疫苗接種站之區位與數量合理配置，持續整備，提供更便民之措施。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因應目前 COVID-19 疫苗覆蓋率，全國已達 78.19% 以上，民眾接種疫苗需求量變小，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調整 COVID-19 疫苗接種策略，公費疫苗預約平台自第十八期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結束之後暫停使用，並回歸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因此，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中央疫苗接種政策，督導合約院所熟稔各項疫苗接種程序、劑量，持續透過本市 409 家合約醫療院所開設疫苗門診，增加市民接種疫苗的意願及可近性。 二、本府衛生局將滾動式修正本市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相關接種資訊（含廠牌、時間、接種適用對象等），方便民眾日 |

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置之疫苗地圖(COVID-19 防治一網通)查詢可接種之地點與預約方式。

三、此外，有關社區疫苗接種站部分，後續將視民眾接種需求規劃
地理位置方便、可即時提供民眾疫苗接種服務之場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快篩施作便利性，研擬統一採購降低成本之可行性，以降低相關產業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所需之成本。

說 明：眾多行業因有公共服務性質，配合政府防疫要求定期需進行快篩檢測，所需成本日益增加，建請市府研擬代為統一採購之可行性，以降低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所需之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044096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提高快篩施作便利性，研擬統一採購降低成本之可行性，以降低相關產業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所需之成本。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衛生局 110 年已統一採購新型冠狀病毒家用快篩試劑 40,000 劑，供居家檢疫民眾及春節專案之居家檢疫民眾與家屬使用。</p> <p>二、目前國內流通之新型冠狀病毒家用快篩試劑，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有關家用快篩試劑產品資訊，食藥署已於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放置最新之家用快篩試劑相關資訊並持續不斷更新，提供民間機構或團體可隨時快速查詢，有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採購快篩試劑，可諮詢及逕洽廠商採購。</p> <p>三、檢附家用快篩試劑產品資訊：</p> |

- | | |
|--|---|
| | (一)專案製造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110.11.30） (二)專案輸入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110.11.4） |
|--|---|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確保解封場所落實防疫，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說 明：隨疫情逐漸趨緩，指揮中心有條件開放娛樂場所，惟仍有相關防疫規定須配合遵守。市府相關局處應善盡監督之責，確保解封場所能落實防疫規定與自主管理，確保市民朋友健康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379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確保解封場所落實防疫，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隨著國內本土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有條件逐步解封各類場所和集會活動，惟量體溫、實聯制等相關防疫規定仍須配合遵守。</p> <p>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指揮中心更公布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及中央各部會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偕同市府防疫團隊加強查核解封場所（域）防疫落實度</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及工作人員/從業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以嚴守社區防線，確保市民朋友健康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本市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配問題，提升後續服務量能照顧偏鄉居民。

說 明：

- 一、現況偏鄉長輩（復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之一，都會區民眾醫療資源的就近性及便利性方便許多，門診時間選擇多可自行選擇要哪個時段就醫，偏鄉民眾則無此選擇機會。
- 二、以偏鄉復健醫療需求為例，礙於各種因素（掛號時間、人數限制、搭車時間等）迫使意願降低，使民眾無法獲得真正治療。
- 三、是否給予衛生所獎勵，減少衛生所額外支出，提高健保點值，提升報備支援醫師診察費，吸引醫事人員願意到偏鄉服務的機會。
- 四、藉由增加門診時間，交通方面補助，獎勵偏鄉衛生所可提供不同科別門診，讓更多醫師可報備支援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1390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
| 議員姓名 | 康議員裕成 |
| 案 由 | 建請檢討本市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配問題，提升後續服務量能照顧偏鄉居民。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為提供偏鄉居民有品質的衛生醫療服務及可近性的醫療，讓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因此近年來本府衛生局積極規劃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整合計畫，成效如下： |

- (一)新建六龜區衛生所並於衛生所建置血液透析中心：除原本已開設的家醫科門診及巡迴醫療服務，再加設骨科、神經內科、眼科、牙科、婦產科及營養諮詢等門診服務，另由康毅物理治療所提供轄內民眾物理治療服務。並設置血液透析中心，內設洗腎床 15 床提供每週一、三、五，兩班制血液透析服務。
- (二)另於杉林區規畫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 二、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結合健保署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專科醫療照護由醫學中心每月提供 67 診次支援三原民區，每月 50 診次至部落巡迴醫療，為使原民區民眾能安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另每四週一次原住民轉診日，涵蓋轉診民眾交通車服務、掛號及母語翻譯服務。三原民區除衛生所提供的醫療照護，另以巡迴方式深入部落提供整合性健康篩檢，每區均有物理治療所，提供就近性復健服務。
- 三、為強化偏鄉醫療服務品質及功能，衛生所目前除有提供巡迴醫療及居家醫療照護等服務外，另透過與醫學中心的醫療支援、遠距醫療及轉診合作，以增進偏鄉民眾醫療可近性。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之預防工作。

說 明：

- 一、9 月 26 日屏東縣、高樹鄉發生一名男子疑因未戴口罩遭超商店員提醒，居然痛毆女店員，甚至徒手挖對方眼睛，導致女店員恐有失明風險。
- 二、根據高雄市政統計通報，109 年 6 月底每十萬人口領有精神障礙證明人數為 631.6 人，65.4% 集中於市區，非市區占 34.6%；領有精神障礙證明人數比率為每十萬人口 631.6 人，比率高於全國之 555.2 人，居六都最高。
- 三、建議擴大適用對象，納入酒癮或藥癮、毒癮患者，以及有自殺、自傷及傷人行為，並造成自身及社區居民安全疑慮者，都應該有預防觀察及送醫治療的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0508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
| 議員姓名 | 康議員裕成 |
| 案 由 | 建請加強自傷或傷人之虞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之預防工作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強化醫院到社區之精神資源整合與照護 本市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現有的精神醫療資源，精神醫療院所 85 家（含身心科診所 66 家），精神復健機構 25 家、精神 |

護理機構 6 家，為本市市民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鑑於精神個案問題複雜且多元，為快速掌握個案完整資訊與統整個案服務訊息，本府衛生局業於 109 年 3 月起委外開發【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本市精神醫療院所、衛生所、精神照護機構之個案風險評估表、照護資訊，透由系統數據，轉換成風險地圖，快速掌握個案病情變化及進行風險決策。

二、多元整合性之精神醫療服務

(一)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為提升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高風險保護性個案之網絡合作，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市凱旋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建立醫療合作分區模式，透由結合本府社會局保護性社工於服務案家過程中提早發現轉介本府衛生局即時提供醫療介入服務，由社工與精神醫療人員到宅共訪，降低因精神疾病所產生之社區干擾，期透過本計畫提供多元整合性之精神醫療外展服務。

(二)社區中高風險、未符合強制就醫之個案，由公衛護理師主導，連結警、消、精神醫療團隊到宅進行居家關懷訪視評估，提供專業諮詢、醫療處置或資源聯結。

(三)健保署 110 年 9 月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期改善病人不規則就醫或服藥之情形，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再次復發。

三、分級分流跨網絡共案共管高風險個案照護

(一)基於犯罪預防概念，倘精神個案併有暴力情事、攜械或危險物品，已涉及治安、犯罪問題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月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予本府警察局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社區熱點巡邏。

(二)精神個案併有多重議題，由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二級後由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深度多元之關懷訪視。

(三)衛福部勾稽「精神照護管理系統」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中曾有傷害前科、曾護送就醫或強制住院之高高風險精神個案，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級後，由心衛社工積極提供關懷訪視。

四、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處置

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

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喬如）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加強更新 4 座資源回收廠（焚化爐）空污排放設備，提升零碳排，以維護高雄市民健康。

說 明：為實際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唯有從空污排放設備提昇品質汰換布袋式的排放，才能有效改善排污污染物質的效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14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喬如 |
| 案 由 |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加強更新 4 座資源回收廠（焚化爐）空污排放設備，提升零碳排，以維護高雄市民健康。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為維護市民居住權益，創造友善環境，本局每年度皆規劃安排轄內 4 廠之歲（大）修工作，藉由適時停止操作檢修，有計畫性地汰換更新相關空污防制設備及監測系統之零組件及消耗品，以確保相關單元發揮功用，相關排放符合法規要求。此外，亦積極評估導入相關節能減碳措施，藉此降低碳排。</p> <p>二、中區廠及南區廠目前藉由每年歲修檢修污染防治設備，適時更新部分設備及零件，提升污染防治效能。目前中區廠已規劃於 111 年逐爐更新尿素系統部份管線及閥件，搭配噴槍位置及數量的調整以改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對於袋濾式集塵器已規劃於 111 年進行一爐次的濾袋更新，以降低不透光率及減少粒狀污染物的排放。而南區廠亦已規劃於 111 年更新氮氧化物及氯化氫排放汙染物去除相關設備，並加強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檢查。</p> |

以減少廢氣排放產生汙染物的量。

三、另為精進污染防治能力，本局推動仁武及岡山促參招商案已將新穎空污防制設備納入修建或新建工程範疇，訂定更為嚴格之空污排放標準，得標廠商將依規定做相關設計、施作及營運，本局亦會落實嚴謹監督管理，為民眾權益把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玖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玖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中油高雄煉油廠污染整治。

說 明：高雄市政府接手中油高雄煉油廠土地整治工程，且預計提前於明年 2 月份解除列管，將污染場址整治方法改為現地開挖，土壤在現場施作熱脫附及水洗等工法，可能造成土壤及空氣二次污染，尤其上百噸一級致癌物「苯」，一旦發生溢散，將導致全市市民陷入危險，請環保局必須嚴格監控，並盡快召開污染場址整治地方公聽會，傾聽地方意見，讓市民放心。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75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玖娟 |
| 案 由 | 中油高雄煉油廠污染整治。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 |

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三、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

(一)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1.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2.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PM2.5）、懸浮微粒（PM10）、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

(二)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1.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碉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2.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三)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kcg.gov.tw/>）。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本市環保綠色集點制度參與率過低，建請環保局加強推動行銷，鼓勵市民共同環保愛地球。

說 明：

- 一、本市環保集點會員僅兩萬多人，不到高雄市總人口的千分之八，環保局推廣綠色消費的成效不佳需檢討。
- 二、環保集點可兌換商品及折抵現金等等，對於民眾誘因很多，申請人數卻不如預期，因為多數市民不知道有這個方案。
- 三、因此，包含大眾運輸集點可和捷運公司合作，或和觀光局、新聞局等研議，共同行銷推廣綠色消費環保集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30474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案 由 | 本市環保綠色集點制度參與率過低，建請環保局加強推動行銷，鼓勵市民共同環保愛地球。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環保署自 104 年起請各縣市協助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累計之綠點可至環保集點合作通路（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兌換綠色商品、環境教育場所或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餐廳兌換門票或折抵住宿及餐費，或使用本市首創之環保集點兌換機。 |

- 二、高雄市配合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 APP 註冊會員人數及使用率，目前會員人數達 2 萬 9,187 人，為全國第一名。109 年度執行成效經環保署綠色生活考評為特優機關。
- 三、本市為增進環保集點使用效益，首創全國之先將環保集點結合自動資源回收機（ARM）及輕軌擴大民眾集綠點範圍，民眾使用 ARM 或搭乘輕軌，都能加碼轉換為綠點獲得實質回饋；自動資源回收機（ARM）自 106 年開始累計至 5 月已兌換 4 百多萬綠點（約為 4 萬多元回饋金）、輕軌自 108 年開始至今已累計兌換 2 百多萬綠點（約為 2 萬多元回饋金）；另本局亦於科工館設置全台唯一環保集點兌換機，提供民眾以綠點兌換綠色或在地特色商品，自 109 年 3 月設置後，截至 110 年 5 月共計兌換約 163 萬綠點（約為 1 萬 6 千多元回饋金）。相關加碼回饋金，皆由本市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 四、本市環保局為推廣環保集點，結合民間綠色商店（如鳳山大潤發店）及相關單位（如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活動，另於空品不良期間搭乘輕軌亦有綠點五倍送活動。環保集點宣導活動今（110）年度已辦理 40 場次活動，累計約 4 千人次參與。近期於 110 年 11 月結合綠色餐廳辦理「環保好實在 綠色餐廳雄蓋讚」活動，如市民朋友至本市綠色餐廳用餐，並且申請加入環保集點，即可現折餐點費用 100 元，本次活動共計新增本市環保集點會員近 2 千人，推廣效益顯著。
- 五、本市環保局亦持續輔導場域、民間企業或團體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如科工館、瀚品酒店、福容大飯店等，期提升本市註冊人數及帶動民眾使用率，提升綠色生活及消費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環保署今年開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在特定速限範圍對汽機車分貝超標開罰，建請環保局規劃增設相關設備，積極遏止移動噪音。

說 明：部分車輛會改裝排氣管、引擎、傳動系統，或刻意大踩油門呼嘯而過，導致沿途居民苦不堪言。環保署今年開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在特定速限範圍對汽機車分貝超標開罰。「機動車輛行駛噪音影像輔助法」執法時使用「聲音照相」技術，透過環保署認證的噪音照相系統，紀錄車輛產生噪音有無超標，建請環保局規劃增設相關設備，積極遏止移動噪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28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
| 議員姓名 | 鍾議員易仲 |
| 案 由 | 環保署今年開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在特定速限範圍對汽機車分貝超標開罰，建請環保局規劃增設相關設備，積極遏止移動噪音。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導入 2 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移動式、固定式各 1 套），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p> <p>二、本府環保局 110 年已於七賢路、八德路、民族路、三多路、中山東路、同盟路、高松路、博愛路…等高陳情路段，執行移動</p> |

式聲音照相執法 84 場次；而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輪流掛設於鼓山區博愛二路及楠梓區德民路，持續取締噪音車輛。

三、今（111）年預計設置 3 套符合環保署認證之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移動式 1 套、固定式 2 套），優先針對民眾檢舉熱區設置，並不定期搭配環警監聯合稽查，持續取締噪音車輛。規劃於 111 年 2 月份開始，優先針對民眾陳情噪音車熱點，不定期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另經評估後，規劃至鼓山區博愛一路、三民區明誠二路、前金區五福三路、大樹區統嶺路、楠梓區德民路等 5 處設置「常有聲音照相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並輪流裝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設備 3 個月，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娜）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 由：改善大林蒲地區現行受污染的居住環境，並建構賠償措施及醫療補助。

說 明：

一、超過 500 家重污染工廠包圍大林蒲 50 年，居民體內一級致癌物年年超標成長；罹癌率為北部 15 倍，更甚雲林六輕是全台之冠。政府長期徵收污染費及污染罰鍰，但未回饋給居民。

二、其中因污染迫遷，居民要求污染賠償每戶至少 250 萬。

辦 法：

一、未遷村前，先改善近千支煙囪污染。

二、政府應優先建構賠償措施及醫療補助：如保險、罹癌醫療、污染賠償與喪葬補助。

三、因污染迫遷，居民要求污染賠償每戶至少 250 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4007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案 由 | 改善大林蒲地區現行受污染的居住環境，並建構賠償措施及醫療補助。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大林蒲周邊之臨海工業區空污改善作為： （一）固定源 1.106 年 6 月公告「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分燃料別，將燃燒設備空污排放標準加嚴至天然氣燃料標準一致，並於 109 年 12 月輔導工業鍋爐提前符合「鍋爐 |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

(二)移動源

108 年起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限用硫含量<0.5% 燃油，109 年起擴及全部船舶，本府亦規劃港區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以大型柴油車為主，目前送環保署審議中，另前鎮漁港已完成岸電 5 座，將可減少漁船靠岸後造成的空污排放。

(三)逸散源

- 1.空品不良時期進行即時洗掃作業，並通報列管營建工地與公私場所等加強洗掃頻率。
- 2.要求中鋼公司盡早完成料堆封閉式建築工程及 2 座煉焦爐更新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底開工（包含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預定 114 年全部完工。
- 3.中油大林廠規劃 12 座儲槽增設水封槽或冷凝油氣回收裝置，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

(四)加強監測

臨海工業區共設置微型感測器 83 站，可於環保署「愛環境」網查詢。大型工廠排放管道連續監測數據連線至沿海六里（鳳林里、鳳興里、龍鳳里、鳳鳴里、鳳森里、鳳源里）公共區域，公開相關資訊。

(五)在多重管制措施的執行下，臨近大林蒲地區之署設小港空品測站各項污染物濃度顯示已有明顯的成效，小港區 PM2.5 濃度從 106 年的 $28.5 \mu\text{g}/\text{m}^3$ 到 110 年降至 $21.8 \mu\text{g}/\text{m}^3$ ，改善 23.5%，有逐漸改善趨勢。

二、有關優先建構賠償措施及醫療補助部分：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影響健康和壽命的因素取決於四個方面：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 60%、環境因素占 17%、生物學因素（遺傳和心理）占 15%、衛生服務因素占 8%。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主要死因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小港區主要死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病等慢性疾病。
- (三)目前衛生保健政策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身體檢查、

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等項目，及 B、C 型肝炎篩檢、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可協助早期發現上列主要慢性疾病、肝病及相關癌症。本府衛生局亦結合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小港區衛生所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假大林蒲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大林蒲社區居民整合式健康照顧活動，提供成人健檢、四癌篩檢、腹部超音波檢查、健康闡關衛教、肌少症評估及營養諮詢等服務，加強居民接受政府補助健檢資源可近性。

(四)本府衛生局業已研提大林蒲居民之健康照護與異常追蹤方案，規劃針對小港區沿海六里設籍 3 年以上之 55-74 歲居民，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回診。本案已送本府都發局彙辦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並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响，計畫範圍包含小港區。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高雄煉油廠整治情形應架設即時影像系統公開至網路，讓污染整治更透明。

說 明：高雄煉油廠整治情形為全高雄市民注目之大事，相關整治情況需更加透明，讓市民共同關心高雄煉油廠整治情形。

辦 法：整治場址參考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河川即時影像系統、本市觀光局高雄蓮池潭 4K 即時影像直播、工務局挖管即時影像系統架設攝影機、傳輸設備，並將即時影像公開至網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0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案 由 | 高雄煉油廠整治情形應架設即時影像系統公開至網路，讓污染整治更透明。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二、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公開透明。 |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採購小型掃街車，並分配至各區隊以深入巷弄清潔。

說 明：傳統大型掃街車在執行掃街勤務時，塵土飛揚，容易造成空氣污染，且時常佔用道路妨礙車輛通行，狹小的巷弄大型掃街車也不易做清掃作業，但小型掃街車能長距離清掃並減少清潔街道的人力，且因其體積較小便利出入巷弄使工作效率大增，彌補大型掃街車無法清掃之死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295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採購小型掃街車，並分配至各區隊以深入巷弄清潔。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小型掃街車具有體型小、操作靈活之特性，方便進入以往大型掃街車不易作業的路段，可具體延伸街道揚塵清掃的維護網絡之優勢。</p> <p>二、考量掃街車車速須維持在 10 公里/小時（含）以下，且受限於本市市區道路慢車道常有汽機車停放，故環保局掃街車以執行路寬六公尺以上之快車道分隔島兩側與機慢車道外側等路段為主，其餘部分仍需仰賴人力方式清掃。</p> <p>三、本局掃街車現有數量 51 台分布在 28 區清潔隊，平均車齡 7 年，優於車輛汰換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本局將積極爭取廢清基金預算，汰購掃街車，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p> |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應委託專門人員駐地監督高雄煉油廠整治過程。

說 明：高雄煉油廠於分期分區整治期程縮短情況下，應透過積極之監督機制使整治確實完成並順利解除列管。

辦 法：由環保局委託專業人員至高雄煉油廠污染場址確實監督、紀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過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1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委託專門人員駐地監督高雄煉油廠整治過程。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針對中油高煉廠污染整治工作成立專案辦公室及前進指揮辦公室，目前每週定期召開整治工作推展會議。 二、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按時召開「空污防治會議」，以整治本市空污案。

說 明：

- 一、解決空污問題，乃是市長施政優先重點，他曾表示，三個月召開一次「空污防治會議」。然而本年三月底開過後，已時隔 7 個月未再召開。市府都不積極展現改善空污的態度，民間工廠如何肯配合！難怪市民長期吸毒氣。
- 二、陽光、空氣、水是市民生活的三大要素，呼吸新鮮空氣是市民最基本的要求，市府連「空污防治會議」都不開，空言改善空污，這種「以欺騙經營市政的手法」真令市民遺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941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紹庭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按時召開「空污防治會議」，以整治本市空污案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由市長主持分別召開 3 次「空氣污染防治會議」，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大型工廠代表共同研擬空氣污染防治對策。</p> <p>二、疫情影響期間，相關集會活動受限，但本府未懈怠，為改善空污持續推動多項措施，包含：(1) 加速減煤，已規劃減少近 189 萬噸；(2) 與國營企業帶領前 20 大工廠投入 621 億元減少</p> |

污染排放；（3）訂定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並已提前輔導業者符合；（4）劃設空品維護區，減少移動源污染排放；（5）公告「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以降低居家環境異味（6）高污染燃油機車/公車汰舊換新等，致力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為保障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員之休假權益，端午及中秋兩節排班出勤之清潔隊員亦應適用「加一補一」作法。

說 明：

- 一、為維持市容環境整潔，清潔隊員於國定假日包括三節仍須強制出勤，然而本市目前僅除夕至初三適用發給一日加班費以及補休一日的「加一補一」作法，顯不足以保障清潔隊員的休假權益。
- 二、比較六都清潔隊員休假情形，台北市、桃園市以及台中市皆已將端午節及中秋節納入適用「加一補一」，故建議環保局研議比照辦理，以體恤清潔隊員同仁們在假日仍須強制出勤工作的辛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240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案 由 | 為保障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員之休假權益，端午及中秋兩節排班出勤之清潔隊員亦應適用「加一補一」作法。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環保局體恤轄屬清潔隊員於節日出勤為維護市容環境實屬辛勞，惟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已研擬端午節及中秋節出勤除發給加班費能再給予補休一日。 |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改善橋頭區甲南里、甲北里長年空氣中瀰漫濃重豬屎味。

說 明：本服務處接獲市民陳情，近年時常不定時飄散的豬屎味，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品質。

辦 法：加強查緝並嚴懲不肖業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03429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案 由 | 改善橋頭區甲南里、甲北里長年空氣中瀰漫濃重豬屎味。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經查本市橋頭區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畜牧業共 19 家，其中 15 家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4 家領有廢水管理計畫。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查核該區畜牧業 12 家次，尚無發現違規情事。</p> <p>二、110 年度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通報豬屎異味共計 20 件之陳情案，經查陳情地點有 2 家養豬場，分別位於甲南里（再仁牧場），及新莊里（龍冠畜牧場）。已請 2 家業者加強飼養場所清洗及周圍架設噴灑除臭之設備，增加噴灑頻率，避免異味產生。</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持續加強畜牧場之稽查，執行放流水採樣及飼養區環境衛生改善，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將依法告發處分。</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中油煉油廠土污整治，環保局應善盡監督之責。

說 明：中油煉油廠土污整治作業，目前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主責。除了希望能如期如質完成整治外，環保局更應善盡監督之責，以最高規格進行監督，確保地方居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2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中油煉油廠土污整治，環保局應善盡監督之責。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二、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公開透明。</p> |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加強加水站（車）營業許可並抽驗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說 明：

一、高雄市列管加水站（車）有 1,724 處（輛）部分業者並未在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內向衛生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二、水質抽檢間隔時間過久，甚至從未檢驗者，對不合格者未列管輔導改善。

辦 法：儘速完成加強加水站（車）檢驗，並加強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43087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案 由 | 加強加水站（車）營業許可並抽驗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衛生局定期追蹤水源供應許可到期之加水站（車）業者，依據本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本府將寄送限期改善通知函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業者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 |

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 6 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二、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10 年開始規劃每兩年抽驗本市加水站（車）之水質檢驗，共抽驗 892 件，檢驗結果均符規定，另本府衛生局規定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每年應自主送驗水質檢驗，以達自主管理及本府衛生局監督之目的，以保障高雄市民飲用水之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中油高煉廠整治「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VOCs）」
檢測，應每周公開檢測資訊，以利全民監督。

說 明：油污整治過程最容易產生異味的源頭即為 VOCs，在整治過程中工
務局進行的開工前檢測、開挖區檢測及土壤堆置區檢測數據，包含
採檢點如何選擇，檢測點距離如何計算，皆應公開透明每週將檢測
數據公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3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案 由 | 中油高煉廠整治「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VOCs）」 檢測，應每周公開檢測資訊，以利全民監督。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 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 (9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 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 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 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 |

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三、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
(一)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1.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2.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 (PM_{2.5})、懸浮微粒 (PM₁₀)、臭氧 (O₃)、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

(二)氣相層析儀 (GC) 資訊如下：

1.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碉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2.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三)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https://ksepb.kcg.gov.tw/>)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玖娟、黃紹庭

案 由：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漏洞，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說 明：近來酒後騎電動自行車的一審刑事案件逐年提高，電動自行車降低酒駕的法律責任，理由在於電動自行車根本上還是「自行車」，所以在行政罰鍰上遠比酒後駕車為低，加上電動自行車不用駕照，更沒有吊扣的問題。如果想要透過拒絕酒測，讓警察覺得麻煩，只罰行政罰鍰就好，電動自行車的違法成本也遠低過機車，頂多罰 2,400 元，相較於機車拒測一律罰 9 萬和吊銷駕照，修法後 5 年內犯第 2 次加重為 36 萬，第 3 次加重為 54 萬，責任可說輕上太多，所以坊間才會傳言「電動自行車可以不怕酒駕」。

辦 法：電動自行車如何定位，仍待社會大眾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666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案 由 | 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漏洞，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110 年 1 至 11 月酒後駕車肇事情形 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間，慢車酒駕交通事故共計 29 件、死傷 3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1 件、死傷減少 3 人。 |

| 項目 年度 | A1+A2+A3 合計件數 | A1 類 | | A2 類 | | A3 類 |
|-------------------|------------------|------|-------|------|-------|------|
| | | 件數 | 死亡(人) | 件數 | 受傷(人) | 件數 |
| 110 年 1 至 11 月 | 29 | 0 | 0 | 26 | 36 | 3 |
| 109 年 1 至 11 月 | 40 | 1 | 1 | 27 | 38 | 12 |
| 增減 | -11 | -1 | -1 | -1 | -2 | -9 |

二、110 年 1 至 11 月取締慢車酒後駕車工作情形

統計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自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間，取締慢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共 385 件。

三、取締慢車酒後駕車作為

- (一)該局每月定期規劃本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不定期於日間及夜間展開「多點式路檢」大執法，除取締汽機車酒駕外，亦針對慢車加強攔查、取締，以嚇阻民眾僥倖心理，防患未然。
- (二)於重要節日、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勤務，並要求各分局依轄區狀況自辦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

四、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慢車酒駕拒測相較於機車拒測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而言，罰則相對較輕，該局將函文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慢車酒駕行為提高罰則，以杜絕坊間傳言騎乘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之漏洞。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杜絕超商暴力，強化社區 24 小時超商安全防護機能，建構各派出所轄區與超商的治安防護機制。

說 明：

- 一、超商在社區擔負多項機能責任，且數量與密度多過派出所，以新興、苓雅、前金來說，超商 300 間，派出所 10 個，超商早成為社政、警政與社區一環。
- 二、10 年前要求強化警民連線，遇到警力負擔與網路連線技術等問題，但是 10 年後，科技進步，能用智慧城市模式強化治安，保護超商店員與市民。

辦 法：

- 一、短期間提出因應措施，防範超商暴力發生犯罪模仿效應。
- 二、透過公民協力，硬軟體強化 24 小時超商安全防護措施機能。
- 三、建構各派出所轄區與超商的治安防護機制，讓治安防護網更加綿密，達到超商安全、婦幼安全與社區治安三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7671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案 由 | 杜絕超商暴力，強化社區 24 小時超商安全防護機能，建構各派出所轄區與超商的治安防護機制。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管工作責重事繁，較一般行業更具繁瑣與特殊性，並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及各種治安狀 |

況，必須 24 小時執勤不留空隙，日間、夜間勤務不分區域，針對轄區易發生犯罪地點、交通要道規劃重點治安場所，加強巡守盤查可疑人車，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二、該局為因應近期超商人員規勸民眾戴口罩衍生之暴力事件，已召集會議研討，加強勤務作為如下：

(一)請各分局依所轄分析超商易發生事故時段協調聯繫，尤其深夜及所轄易發生治安事故重點場所，列入巡邏箱線，加強巡邏保護，轄區正、副所長平時主動保持密切聯繫。

(二)運用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含輔警）超前部署，規劃勤務加強巡簽防制並大力提倡 110 視訊報案系統功能及協助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訓練，以強化防禦能力及落實通報機制。

(三)另協請商家提供口罩（免費）主動給予未戴（帶）口罩消費民眾使用，以避免引發無謂紛爭、衝突情事。

(四)如發生糾紛速撥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即調派警力到場協助處理；若有暴力或治安顧慮情資，分局應主動規劃勤務維護安全。

三、另該局已通報所屬各單位邀集所轄 24 小時便利商店召開安全會議，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完成，說明如下：

(一)大力提倡 110 警政 APP 視訊報案系統，現場務必實際操作。
(二)強化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觀念及能力。

(三)運用智慧城市電子科技設備，建議超商可與保全公司建置連線（如隨身觸控警報發送、訊號觸發警報機制、智慧音箱聲控警報發送），當危害發生時，能即時救援，提供員工優質安全工作環境，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四)徵詢與會商家針對說明選項意願調查，再續推動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跨局處合作，加速高風險族群全面設置住警器。

說 明：高雄市過去高風險族群家中裝設住警器設置率，於 108、109 年審計部審核報告中均顯示不理想。每次火災發生，不只出動大量消防人力，更對當事人造成生命威脅或財產損失，而高風險族群發生火警，更將使他們經濟狀況更加惡化，市府應設法提早預防或協助示警。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面對每一年高風險族群浮動變化數量，透過橫向溝通及合作，掌握高風險族群的數量及對象，並持續研擬全面加速提升住警器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376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跨局處合作，加速高風險族群全面設置住警器。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為推廣「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所設置住警器，本府前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置住警器會議，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事、里鄰長） |

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於 110 年 11 月底止，完成上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100% 訪視補助發放。

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已由本府社會局提供名冊，持續結合民政系統、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加強宣導，並協請教育局透過各級學校張貼海報、發放文宣等方式，推廣補助設置住警器及安裝教學，期以提高此類對象居家火災預警，降低火災傷亡。



旗津區公所 110.7.23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小港區公所 110.8.13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林園區公所 110.8.11 偵煙宅雄安心住警器補助說明會

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及 Qrcod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ICZJRi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Kaohsiung City Fire Depart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Station Locations, Common Questions, English, Staff Area, and mor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Local Introduction, Public Notices, Business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Zone, Convenient Services, and Service Points. A sub-menu for Fire Prevention and Safety is currently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video thumbnail of a woman holding a fire alarm. Below the video, there is a caption in Chinese: 「到以下平台觀看：YouTube」。The video itself is titled: 【偷煙宅進安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 (於完成這件事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安裝教學影片】. There is also a link to the YouTube vide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ICZJRi4>.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及相關法令說明】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in Chinese.

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頁建立住警器教學專區



印製住警器問與答 DM



印製住警器自主安裝教學海報於各類場所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速汰換老舊監視系統。

說 明：高雄市自民國 98 年起開始建構路口監視器，其鏡頭的解析度從早期的類比訊號、數位訊號，到近期的高畫質監視器各種機型皆有。高畫質監視器可清楚辨識車牌號碼、車型，甚至路牌都看得十分清楚。然而，最早期的類比訊號監視器，從畫面中只可看到畫面在動，要去判斷相關資訊已不容易。日前有民眾陳情，在路上遭遇事故，欲求助警察機關調閱路口監視器，卻發現監視系統老舊，鏡頭解析度嚴重模糊，甚至到了晚上後影像全盲的狀況。目前警察局所因應的方法，是請員警進行擴大搜查；此外若監視器系統損壞，警察局則是以敘獎方式鼓勵員警自行修繕。但這樣的方式長久下來，仍會間接導致警力吃緊。建請警察局應逐步編列及爭取相關經費，除汰換不堪使用的老舊監視系統，並將監視器修繕委外，讓員警專注於警察該做的業務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572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加速汰換老舊監視系統。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106 年起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均採用 200 萬畫素高清類比攝影機（含紅外線補光），110 |

年起更採用 200 畫素星光級高清類比式日夜全彩攝影機，夜間在紅外線補光之下仍以彩色呈現，可清晰辨識紅色車牌，嗣後將依此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監視器。

- 二、該局為加快逾保固監視器故障修復速度，並提升維護經費效益，自 105 年起將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經費下授各分局自行招標，逾保固設備故障先由維修小組檢視，研判無須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即自力修復，須較專業技術或儀器者再交由維運廠商查修。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玖娟、劉德林

案 由：仁武轄區人口逐年增長，仁武分局是否再增設派出所之必要。

說 明：

- 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法規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依條例規定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 二、根據上述條項第一款：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
管理者。
- 三、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區，九間包括分駐所與派出所，配置警
員數每名警員管理人口數平均值落在 8、900 人上下。
- 四、各所配置警員數與平均管理人口數每名員警超過 1,000 人的有大社
分駐所與澄觀派出所，而澄觀所每名員警管理人口數超過其他所有
4、500 人之多。（難怪澄觀所每每缺補都無員警願意調往該所）
- 五、轄區人數增長、工作分配不均、效率不彰、治安吃緊，有必要改善
的空間。

辦 法：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將大社所與澄觀所納入評估規劃
增設派出所考量，以因應人口數不斷增長，治安工作隨時事變遷有
所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3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76835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案 由 | 仁武轄區人口逐年增長，仁武分局是否再增設派出所之必要。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 |
|------|--|
| 執行情形 |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點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p>二、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該分局）現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該分局現行警員編制 207 人，預算員額已達滿編，若要再增加預算員額，需考量目前警民比例、治安及交通狀況，做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修編作業，惟作業期程長，無法即時解決現行警力需求問題，目前由他分局支援 11 名警力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以暫時緩解該分局警力需求。(二)所轄仁武區有仁武派出所及澄觀派出所，2 派出所警力共 67 人，在警勤區警力數未增加情況下，再增設 1 個派出所，每個派出所警力平均約 22 人；另成立一個新派出所，須增加值班、備勤、所長、副所長等基本消耗性警力，相對減少巡邏警組數，見警率降低。 <p>三、該分局治安維護策進作法：</p> <p>增設派出所屬中長程規劃，考量因素較多（如土地、建物取得、警勤區及警力數重新規劃等），未來俟該局調整預算員額後，再視該地區警力數及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及交通等狀況再行評估設置。</p> |
|------|--|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秋媖、陳致中

案 由：針對老舊且尚無管委會大樓，優先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說 明：

一、「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凸顯本市房屋老舊的安全性問題。

二、根據工務局統計，本市現行 8 樓以上、屋齡 20 餘年大樓，共 1,099 棟，住宅安全及消防逃生，需要市府共同來重視。

三、因應消防警示需求，家戶應落實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建請消防局針對老舊，且尚無管理委員會之大樓，優先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升消防警示，促使民眾即早逃生應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3766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案 由 | 針對老舊且尚無管委會大樓，優先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6 樓以上集合住宅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另依同法第 9 條，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定期檢查、修繕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災害發生時，硬體消防安全設備發揮功用，是以，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屬大樓管理權人之義務；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常見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如大樓、華廈等），因居住戶數眾多，屬集合住宅類型，應檢討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利任一起火層發 |

生火災，相應樓層火警警鈴同時鳴動之效果，以觸發其他住戶啟動火災應變作為。

為解決老舊大樓短期無力改善整體消防、公共安全現況，本府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組成「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小組」，針對是類大樓進行專案檢查，並整合跨局處能量（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進行防火避難設施、逃生通道雜物清除及消防安全設備補足及改善。

本府除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強制要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推動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效運作，建全建築、消防自主安全管理外，針對「尚無管委會大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有缺失」之大樓，於完成自主改善前之緩衝期，將由本府消防局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補強一定火災預警能量。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高市警分局補足裝備、車輛維修費、油料費。

說 明：日前發生警分局以省油費為由，禁止同仁於白天勤務使用巡邏汽車，強迫基層員警騎機車，忍受酷熱巡邏，整天在大太陽底下騎機車執勤實在是對同仁體力負荷的一大挑戰，限制巡邏車的使用，似乎與照顧基層安全意旨背道而馳。

辦 法：建請全面補足警用裝備、車輛維修費油料費、防疫獎金等。改善基層工作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75957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案 由 | 建請高市警分局補足裝備、車輛維修費、油料費。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補足裝備：</p> <p>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於 110 年度運用 109-110 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警用汽車 391 輛，巡邏機車 107 輛；並於 111 年編列預算汰換警用機車 424 輛，強化警用裝備及確保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車輛維修費、油料費：</p> <p>該局警用汽車 913 輛、機車 3,534 輛，依據市政府共同費用標準，111 年編列維修費新臺幣（以下同）2,820 萬 3,583 元，油料費 9,100 萬 7,973 元，合計 11,921 萬 1,556 元。</p> |

- | | |
|--|--|
| | <p>三、該局所屬各單位 110 年度車輛養護費、油料費尚足以支應，如有不足部分，將由該局調整支應。</p> <p>四、該局已要求所屬外勤單位勤務運作方式，由各單位主官（管）依其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天氣狀況，彈性規劃使用汽車或機車執行各項勤務，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p> |
|--|--|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提升本市轄內超商防衛設置，阻嚇侵害俾保人身安全。

說 明：略聞外縣市超商販售人員慘遭顧客傷害致生傷亡事件頻生，引起全國人民譁然，致使中央政府注視，勅令警政高層提出因應之道，1. 各地派出所舉辦超商治安座談。2. 視訊報案系統。3. 值勤之員警用餐時至超商內食用，提高見警率。以上種種均為減少超商內不明歹徒蠢動，惟對第一時間面對歹徒如何處理實無幫助，本市府應先其他縣市規劃並補助裝置超商自我防衛設置，裝置按壓式置於櫃內某處警鳴器及警示燈裝置門外，如遇不明歹徒欲侵害時，立即啟動防衛系統，用以阻嚇或拖延歹徒犯行之時間，延至第二時間內之警方迅速到達，逮捕現行犯，解除危機，俾保販售人員之生命安全。

辦 法：謹請市府市長室、財政局、法制局、警察局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3.2 高市警行字第 11131268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
| 議員姓名 | 曾議長麗燕 |
| 案 由 | 提升本市轄內超商防衛設置，阻嚇侵害俾保人身安全。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管工作責重事繁，較一般行業更具繁瑣與特殊性，並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及各種治安狀況，必須 24 小時執勤不留空隙，日間、夜間勤務不分區域，針對轄區易發生犯罪地點、交通要道規劃重點治安場所，加強巡守盤查可疑人車，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

- 二、該局已通報所屬各單位邀集所轄 24 小時便利商店召開安全會議，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完成，說明如下：
- (一)大力提倡 110 警政 APP 視訊報案系統，現場務必實際操作。
 - (二)強化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觀念及能力。
 - (三)運用智慧城市電子科技設備，建議超商可與保全公司建置連線（如隨身觸控警報發送、訊號觸發警報機制、智慧音箱聲控警報發送），當危害發生時，能即時救援，提供員工優質安全工作環境，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 (四)徵詢與會商家針對說明選項意願調查，再續推動辦理。
- 三、有關本市府應先其他縣市規劃並補助裝置超商自我防衛設置，本案涉及經費問題，俟財政編列預算並視超商與保全公司建置連線進行雙向推展，以確保市民人身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增設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援中港地區派出所，以加強地方治安維護。

說 明：目前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援中港地區人口數遽增，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資料所載，援中港地區居住人口數從 107 年至 110 年 10 月共增加 3,306 人，居住人口數快速增長，人力配置的考量與評估亦應與時俱進，楠梓分局人力已明顯不敷所需，為銜接地區治安、交通、與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議藍田路與大學二十九路口的兒 8 用地，增設派出所，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7683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案 由 | 建請增設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援中港地區派出所，以加強地方治安維護。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點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

- 依目前楠梓區人口成長數、分布情形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已責請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該分局）審慎評估在援中港地區三里（中和里、中興里及藍田里）覓地，籌劃派出所增設事宜。
- 二、現階段該分局警力及裝備未擴編之前提下，目前作法如下：
- (一)增派機動派出所策略因應，擇援中港地區內大型廟宇、里活動中心、高雄大學及家樂福大型賣場周邊等民眾聚集場所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加強該地區巡邏警組密度，並在仁壽宮辦治安座談會，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 (二)警察局保安大隊之巡邏區（線）延伸至楠梓區，依該地區治安熱點及事故發生頻繁時段派遣巡邏警力加強執行。
 - (三)援中港地區納入該分局夜間及深夜快打勤務巡守範圍，強化該地區勤務強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府召開援中港兒童公園都市計畫變更用地案，會中由林副市長主持，並召集都發局、地政局、警察局、運發局及交通局派員與會，初步已擇定兒八公園（楠梓區藍田路及大學 29 路口，面積 0.14 公頃）作為機關用地，兒九公園部分因面積過大，都市計畫變更必須報請中央核准，難度較高，相對兒八公園都市計畫變更採一級一審制，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機關用地，且面積符合需求，目前擇定兒八公園作為派出所用地。
- 四、該用地面積為 416 坪，興建事宜由警察局主政，經費由公務預算籌編，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目前建物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預估可進駐 36 名警力，3 樓社會局托嬰（公托）中心，4 樓衛生局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中心，地下 1 樓作為停車場使用。
- 五、第 1 階段請警察局委託建築事務所做先期規劃，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專案簽陳市長核定，第 2 階段交移都發局，一級一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於半年內完成。
- 六、本案將由林副市長於府內召開協商會議，邀請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區公所再討論細節。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 由：為高雄市巡守隊製作新制服。

說 明：巡守隊目前制服於 102 年製作，歷經 9 年未曾做過新制服。

辦 法：市府籌措經費製作外套或 T 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597600 號函復)

|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案 由 | 為高雄市巡守隊製作新制服。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按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規定，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勤務所需一般裝備由村（里）、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或巡守隊自行購置。</p> <p>二、為應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所需，本府警察局運用 110 年度業務費新臺幣 294 萬 5,000 元，採購共同裝備交通指揮棒 1,896 支（每隊配發 4 支）、LED 手電筒 1,896 支（每隊配發 4 支，內含鋰電池 2 顆及充電器 1 組）、反光背心 3,792 件（每隊配發 8 件），預計 111 年 1 月中旬完成驗收配發各隊。</p> |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有效降低高齡者交通安全事故發生率。

說 明：高雄全市 277 萬人口，老年人口約有 76 萬人，根據交通事故統計
數據，本市高齡者 A1 交通事故車占總數約四成。建請市府積極研
議政策方針，有效降低高齡長輩交通安全事故發生率。

辦 法：建請警察局研議相關辦法，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的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12.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481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有效降低高齡者交通安全事故發生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情形 | <p>一、110 年 1 至 11 月，本市 65 歲以上「高齡者」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65 件，死亡 65 人，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5,505 件，受傷 7,73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A1 類交通事故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2 人；A2 類交通事故發生減少 165 件，受傷減少 261 人，相關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事故 期間</th><th colspan="2">A1 類交通事故</th><th colspan="2">A2 類交通事故</th></tr><tr><th>件數</th><th>死亡</th><th>件數</th><th>受傷</th></tr></thead><tbody><tr><td>110 年 1-11 月</td><td>65</td><td>65</td><td>5,505</td><td>7,730</td></tr><tr><td>109 年 1-11 月</td><td>67</td><td>67</td><td>5,670</td><td>7,991</td></tr><tr><td>比較</td><td>-2</td><td>-2</td><td>-165</td><td>-261</td></tr></tbody></table> <p>二、本府警察局針對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下：</p> <p>(一)加強護老交通安全工作：訂定「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責</p> | 事故 期間 | A1 類交通事故 | | A2 類交通事故 | | 件數 | 死亡 | 件數 | 受傷 | 110 年 1-11 月 | 65 | 65 | 5,505 | 7,730 | 109 年 1-11 月 | 67 | 67 | 5,670 | 7,991 | 比較 | -2 | -2 | -165 | -261 |
| 事故 期間 | A1 類交通事故 | | A2 類交通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死亡 | 件數 | 受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1-11 月 | 65 | 65 | 5,505 | 7,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11 月 | 67 | 67 | 5,670 | 7,9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較 | -2 | -2 | -165 | -2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各分局落實執行，持續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易肇事路口違規取締。
- (二)於高齡者常出入場所加強事故防制作為：要求各分局於轄區學校、醫院、傳統市集、公園等場所周遭路網，加強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另製作「停一停 讓一讓 駕駛您最棒」螢光反光貼紙宣導品，由員警主動分送予騎乘代步車之高齡者，並協助張貼在其電動代步車等位置，凸顯反光效果，增加使用者之被視性，以達事故防制宣導效果。
- (三)加強高齡者換照宣導與違規勸導取締作為：在駕駛人持照部分，未持照者對於使用車輛特性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均有所欠缺，也是造成高齡者事故原因之一，加強無照勸導、取締作為及換照宣導。
- (四)運用各種集會及社群媒體以實例進行宣導：善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議、里民大會、機關團體學校等集會，以及結合民間辦理各項活動的時機，播放「高齡者事故寫實影像」深化民眾印象，或者透過 LINE、臉書等社群網絡，來擴大宣導層面和效能。
- (五)對於易引起高齡者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力道：加強易引發高齡者事故之違規取締，如「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超速」、「搶越行人穿越道」、「未依規定行走行穿線」、「無照駕駛」等項目。由於超速易引發重大事故，針對轄內易超速行駛路段，不定期使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及警示標誌，以制約用路人行車速度，減少高齡者事故所造成的傷亡程度。
- (六)持續分析高齡者交通事故，就事故態樣強化防制：持續不定期分析高齡者事故態樣，由各分局依分析結果，適時調整高齡者事故防制之宣導及執法重點，以提升防制作為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 由：建請加強消防人員職業災害事後照顧。

說 明：高市消防隊岡山分隊隊員盧員於今年 6 月因執行公務受傷，耗費醫藥費用甚巨，由於該員家境平凡，無法負擔龐大醫療及復健支出致生活陷入困境，建請局處考量因公受傷，多予實質支持，協助承擔撫卹責任。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130191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媖 |
| 案 由 | 建請加強消防人員職業災害事後照顧。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消防同仁如因公受傷，第一時間即核給公傷假俾利安心療養，日後依受傷程度或失能等級不同，個別協助申請慰問金、安全金、公保失能給付、子女教養補助、醫療補助及後續安置就養等事宜。</p> <p>二、另本府自 110 年起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250 萬元預算，同仁若符合因公致傷病、有住院事實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要件，即可申請，以落實照顧執行職務意外傷亡同仁權益。惟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高於下列其他各項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

三、相關給付及補助表列如附件。

| | | |
|------|---------------|--|
| 受傷人員 |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 由本局及本府核定 |
| | 因公傷亡慰問金 | 由本府及消防署核定 |
| | 公保失能給付 | 由公保部核定 |
| | 安全金 | 由基金會核定 |
| | 醫療補助/備妥費用單據申請 | 1.由消防署核定/核實發給/確定失補助 2.由基金會核定/每月上限 1 萬 |
| | 安置就養/機構或居家照護 | 1.由消防署核定/須於機構就養/每月上限 5 萬/核實發給 2.由基金會核定/居家就養/每月上限 2.5 萬 |
| | 子女教養補助費 | 1.由消防署核定/須達公保全殘或半殘之標準 2.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至大學畢業為止 3.生活費用補助每月 1 萬元 4.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月 5 千元 |
|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簡化消防車輛保養業務，減輕消防基層負擔。

說 明：依照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消防主管機關應負車輛裝備器材之使用與保養方式與責任。然基層消防隊員平日忙於救災救護及專業訓練，不宜挪用寶貴時間，指派隊員洗車、背汽車知識題庫，降低工作效能。

辦 法：建請簡化消防車輛保養評比，考詢，或將車輛維修保養業務，委外專業廠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消教字第 11036884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案 由 | 建請簡化消防車輛保養業務，減輕消防基層負擔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消防車輛平日保養檢查維持性能勘用與否，如同「軍人武器」一樣重要，消防人員除了使用救災，具備基本保養、維修及故障排除能力，攸關市民生命安全財產維護。</p> <p>二、本府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執行四級（日、週、月、季）保養制度。為確保救災車輛勘用，各分隊應於每年上、下半年實施各式消防車輛二級保養檢查 1 次。各車保養人每日須於現地交接時，依「消防車輛檢查紀錄表」逐項自主檢查，維護救災車輛車況性能，確保救災戰力，提升個人具備「主動發現故障」，「及時報修」能</p> |

- 力。另本局依該規定辦理局層級主管檢查。
- 三、為減輕分隊基層負擔及簡化消防車輛二級保養檢查作業程序，原消防局每年上、下半年至消防局訓練中心實施各式消防車輛二級保養 1 次檢查作業，已於 109 年起，所有車輛委託專業廠商至各分隊駐地實施保養檢查（到府服務）。
- 四、有關車輛檢查缺失，不正常保養觀念影響車輛壽命，當場改正，另車輛功能不正常或故障，要求分隊報修請委外廠商修復，確保救災戰力。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消防局編列 1 年 500 萬預算補償消防同仁過往進行捕蜂捉蛇業務所付出之辛勞。

說 明：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業局動保處進行委外處理。明年度（111 年），農業局編列 525 萬元的預算進行捕蜂捉蛇業務。這說明，相關業務需要龐大花費。可過去一、二十年來，消防局進行相關任務時，卻無相應的經費來支援消防同仁。

辦 法：請市府編列相關預算，至少 1 年 500 萬，給過去免費付出的消防同仁進行補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130101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柏毅 |
| 案 由 | 建請消防局編列 1 年 500 萬預算補償消防同仁過往進行捕蜂捉蛇業務所付出辛勞。 |
| 主辦機關 | 李柏毅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消防局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協助支援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勤務，惟隨著該類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已對於消防局負責火災預防、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法定業務造成排擠作用。</p> <p>二、為此，本府展開協商，將相關勤務回歸由主政單位農業局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藉以紓解消防局繁重之勤務負擔。並且農業局委外辦理方式與業務回歸前由消防局執行性質不同，消防人員依規定於上班時間執行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勤務，均依規定</p> |

辦理相關獎勵，應無相關補償之問題。

三、另外，本府消防局於今（111）年增列上億經費用於採購汰換各項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確保消防同仁執勤之安全與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黃香菽、童燕珍

案 由：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相關工作，城中城大火案成因複雜，為避免火災憾事再度發生，請相關局處依法落實執行。

說 明：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消防法；另消防法施行細則「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以下請消防局回復：

一、法律所規範「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

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及複訓管制情形？

三、本市本（110）年度有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嗎？共計幾件？罰鍰共計多少？罰鍰收入是否運用於公安改善？

四、本市消防栓設置情形？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地區有幾處？消防局有無列管檢查？

五、有關本次城中城大火奪 46 條人命事件，老舊空屋成為火災的隱憂，相關局處有能力去輔導老舊大樓成立管委會嗎？管委會亦為無給職，卻要承擔「消防法」或「刑法」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有人會願意嗎？

六、綜上，中央是否應修法讓地方政府有一定的權力來處理公安問題？老舊閒置的商場或建築物低於 16 樓，不用公安檢查申報，此做法極其危險，市府對於高風險建築未做積極處置，不論是否閒置都應該要定期列管檢查，閒置跟不閒置空間可以訂定不同的檢查標準，但絕對不會是「不檢查」，而造成未來公安的不定時炸彈！

七、消防單位負責的是消防設備安檢，如消防箱水帶、自動灑水器等，但是逃生通道、防火門、防火區劃、防煙區劃為建管單位負責，建管單位的業務，卻長期仰賴消防單位協助，是否合理？

八、感謝消防局於 11 月 18 日發布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訊息，惟年長者較無網路資訊概念，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老舊公寓、透天或平房，多為老者居住，此部分請社會局及消防局共同研擬，將本市公寓、透天或平房全數完成住警器安裝。

九、市民對政府全面檢討改進才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請市府用最嚴謹的態度面對與善後，讓市民有安全的居住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91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案 由 | 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相關工作，城中城大火案成因複雜，為避免火災憾事再度發生，請相關局處依法落實執行。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法律所規範「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p> <p>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爰防火管理制度在執行上可概分成一般防火管理場所及共同防火管理場所，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一般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須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p> <p>目前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有 5,577 家，其中已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有 5,511</p> |

家（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建築物計有 2,612 家，其中已完成製定計畫（含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建築物計有 2,604 家。

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及複訓管制情形？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訓練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目前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資料均已建置於消防局列管系統（系統名稱：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內，定期追蹤管制場所防火管理人複訓情形。

三、本市本（110）年度有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嗎？共計幾件？罰鍰共計多少？罰鍰收入是否運用於公安改善？

本市本（110）年度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計有 4 件，裁罰金額共計 6 萬（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底），罰鍰收入列入市庫，由市府統籌運用。

四、本市消防栓設置情形？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地區有幾處？消防局有無列管檢查？

本市消防栓統計至 110 年底共計列管 17688 支，消防局每 4 個月協助清查 1 次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將透過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自來水公司修復；另列管其他水源共計 2038 處，每年至少普查 1 次堪用情形。

五、有關本次城中城大火奪 46 條人命事件，老舊空屋成為火災的隱憂，相關局處有能力去輔導老舊大樓成立管委會嗎？管委會亦為無給職，卻要承擔「消防法」或「刑法」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有人會願意嗎？

本市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目前經高雄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行政院及內政部核定後發布），條文明定本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自治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轄區之區公所報備，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統籌維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如大樓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或管理負責人，則本於消防法第 6 條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精神，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依消防法要求各區

- 分所有權人負擔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
- 六、中央是否應修法讓地方政府有一定的權力來處理公安問題？老舊閒置的商場或建築物低於 16 樓，不用公安檢查申報，此做法極其危險，市府對於高風險建築未做積極處置，不論是否閒置都應該要定期列管檢查，閒置跟不閒置空間可以訂定不同的檢查標準，但絕對不會是「不檢查」，而造成未來公安的不定時炸彈！
- 本市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明定複合用途建築物內有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之情形者，該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情形之場所亦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俾明確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權責，以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 七、消防單位負責的是消防設備安檢，如消防箱水帶、自動灑水器等，但是逃生通道、防火門、防火區劃、防煙區劃為建管單位負責，建管單位的業務，卻長期仰賴消防單位協助，是否合理？消防局除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外，依內政部消防署所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防火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應協助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八、感謝消防局於 11 月 18 日發布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訊息，惟年長者較無網路資訊概念，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老舊公寓、透天或平房，多為老者居住，此部分請社會局及消防局共同研擬，將本市公寓、透天或平房全數完成住警器安裝。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透天厝、公寓、平房等（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屋主有裝設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為提高市民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普遍認知，本市針對「居住於 5 層樓以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公寓等）」之市民提供補助措施，每一戶限申請 1 次；另針對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消防局已主動向社會局索取相關名冊，將持續編列預算、廣納善心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優先推廣補助是類對象裝設。
- 九、市民對政府全面檢討改進才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請市府用最嚴謹的態度面對與善後，讓市民有安全的居住空間。
- 有鑑於城中城大火事故的發生，本市除第一時間組成行政調查

小組展開調查外，根據行政調查結果，在後續改善上，目前已從以下面向著手進行：

- (一)修訂相關法令：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複合用途建築物內閒置營業場所納入應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之對象，確保建築物消防設備正常運作，並強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權限，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處以罰緩並得按次處罰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
- (二)危老大樓聯合檢查：清查本市危險老舊大樓並執行聯合稽查，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對住戶實施用火、用電及檢修申報宣導。
- (三)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訂定「6 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未設管理委員會」專案檢查計畫，進行清查及納管，並訂定檢查程序，明確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檢查無法進入時，通知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執行聯合檢查。
- (四)推動危老大樓消防設備輔導改善：輔導改善項目包含有補助早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興建之大樓約 646 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費用（編列預算約 7 百萬元）、針對本市使用執照為 9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樓以上大樓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利息補助（編列預算約 1 百萬元），及針對 6 樓以上，20 年以上老舊公寓大廈約 1,154 棟補助設置「3 燈 2 器」（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
- (五)加強危老建築災害搶救演練：訂定專案計畫，針對火災高風險之場所、地區辦理兵棋推演、車輛部署、實兵演練。
- (六)結合區里提升市民防火意識：結合區里、義消志工，規劃辦理住戶消防安全宣導及說明會，提升住戶防火安全意識，並藉此強化住戶主動積極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的決心及動力。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為維護鳳山區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全體數百戶居民權益，建請貴府於北辰街 15 巷劃設消防安全通道，以維護北辰街 15 巷消防通道暢通與居民居住安全。

說 明：

- 一、有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鄰近道路現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維管（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段 744、744-1、744-2、589-2 地號），有關消防安全通道付之厥如，尚待劃設。
- 二、為維護鳳北辰街 15 巷全體數百位住戶公共消防安全，建請貴府向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商維持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段 744、744-1、744-2、589-2 地號持續保持開放空間，並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同意撥用以上地段部分空間作北辰街 15 巷之延伸道路，以留設專供消防使用之消防通道，保障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全體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0077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智鴻 |
| 案 由 | 為維護鳳山區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全體數百戶居民權益，建請貴府於北辰街 15 巷劃設消防安全通道，以維護北辰街 15 巷消防通道暢通與居民居住安全。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消防局業於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由議員召集相 |

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本案應依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 110 年 9 月 11 日鴻中字第 110091102 號函之會勘紀錄：請本市交通局劃設紅線等辦理後續事宜。

二、有關「消防通道」非屬法定用語亦非取締違規停車之禁制條件，依據交通部函釋噴繪「消防通道」等字樣具有警示、可立即識別及相互提醒等功能，並使駕駛明瞭責任，本市交通管制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措施等）係屬市府交通局權管，如有救災相關疑義，消防局將配合權管機關，派遣人車共同履勘，以維護公共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

說 明：肺炎鏈球菌可能導致中耳炎、鼻竇炎和支氣管炎，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建請市府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以保障市民健康。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衛疾字第 11044321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秆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為積極維護長者健康，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依我國現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PPV）實施政策，「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p> <p>二、高雄市目前除配合中央政策，已滿 75 歲以上長者為公費實施對象外，本年度亦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 65-74 歲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及慢性肺病之長者接種。</p> <p>三、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預算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p> |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擴大 HPV（子宮頸癌疫苗）疫苗公費對象。

說 明：子宮頸癌為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之一，高雄市每年約有 150-200 名婦女罹患子宮頸癌，但目前自費費用過高導致國人施打意願低，建請市府擴大 HPV 疫苗公費對象，以根除子宮頸癌，保障市民健康。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41546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秆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 HPV（子宮頸癌疫苗）疫苗公費對象。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子宮頸癌分別為女性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第九位及第八位。研究實證，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所致，為預防子宮頸癌，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建議 HPV 疫苗應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對 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者，施打較有效，目前全球已有 111 個國家將其納入國家接種計畫。</p> <p>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甫於 100 年開始公費補助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政策，係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為補助對象。</p> <p>三、本府衛生局 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全面公費</p> |

施打疫苗政策，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91 年 9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青少女施打，其他年齡區段女性需自費接種。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滾動式調整該年度補助對象，本（110）年度符合接種資格對象為：

- (一) 109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 108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5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 107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 106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出生，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接種任一劑 HPV 疫苗）。
- (五) 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接種任一劑 HPV 疫苗）。

四、另，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本市 HPV 疫苗接種率，自 109 年起採全面入校接種方式提供 HPV 疫苗接種，109 年補助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率為 85%、110 年延續該政策（全面入校接種）補助 109 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率為 83%。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聯合醫院新設門診大廳位置，建請謹慎評估出入口設置及周遭交通動線。

說 明：聯合醫院原設置門診大廳及急診入口醫院南側，臨美術館路，為配合環狀輕軌設置及維護病患出入動線，近期將調整門診及急診出入口，惟現新規劃門診大廳臨路幅較原先美術館狹窄，且鄰近附近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恐造成該區域交通更加壅塞，建請謹慎評估新設出入口位置及周遭交通動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240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針對聯合醫院新設門診大廳位置，建請謹慎評估出入口設置及周遭交通動線。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配合輕軌 C22 站工程，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已完成第一階段「臨時大門及急診出入動線調整裝修工程」，並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將美術館路大門封閉改由美術東一路臨時大門作為主要人車進出動線，且臨時大門採單向行駛，並於中華一路右轉美術東一路路口劃設雙黃線，禁止車輛對向駛入臨時大門，以避免美術東一路因進出醫院車流方向交錯造成交通壅塞。 二、因應臨時大門及急診出入動線調整，該院已於醫院相關網站及周遭加強宣導及標示，以增加民眾前往就醫路線順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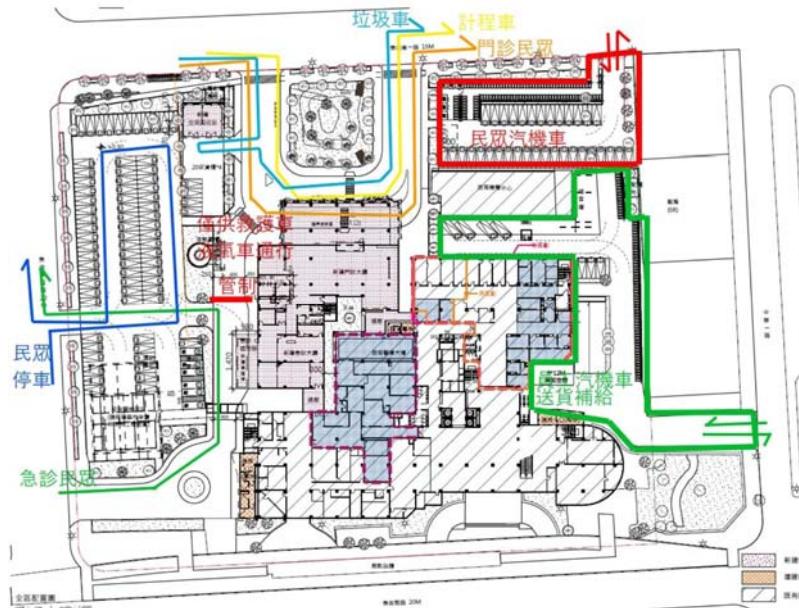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裝修工程外圍車道車流動線示意圖】

中華一路右轉美術東一路口劃設雙黃線，禁止車輛對向駛入臨時大門



三、另該院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北大廳新建工程，預定於 112 年底完工，有關工程細部設計已針對各式交通工具及用路人需求，規劃安全並兼顧友善交通動線，除新建北大廳前方設計有二線車道寬之迴轉車道，讓就醫民眾及家屬車輛自美術東一路進入本院迴轉車道，有充足空間臨停，另停車場出入口改由美術東四路進出，預估美術東一路交通將不受影響。

【第二階段北側大廳新建工程外圍車道車流動線示意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設置 119 報案後傳送安心簡訊及提供救護車定位機制，以緩和報案人情緒。

說 明：近五年救護出勤數從 13.6 萬件，到去年逼近 14 萬，顯示出勤數持續增加，未來伴隨台灣人口老化，救護出勤人數將持續增加。市民撥打 119 急需救護車前來時，通常是緊急狀況下撥打，心情難免緊張，尤其親人身體生病，或者是路上交通事故，皆會使民眾更加心急或心浮氣躁。建請研議設置 119 報案後傳送安心簡訊，及提供救護車定位機制，降低報案人的不確定性及焦慮感。針對狹窄巷弄，市民可於 GPS 救護車定位找不到詳細位置時，出外接駁救護車，加速救護人員尋得患者所在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130148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設置 119 報案後傳送安心簡訊及提供救護車定位機制，以緩和報案人情緒。 |
| 主辦機關 | 消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局已於 106 年提供民眾網頁版即時案件瀏覽，如案件受理時間、發生地點、派遣分隊與執行狀況等訊息，藉此供市民查詢，期以降低報案人於報案後之不確定性及焦慮感。 二、另民眾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 119 報案 APP，於報案後可透過該 APP 顯示案件處理狀況與進度。 |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 由：長者假牙補助入籍年限建請放寬。

說 明：高雄市民長者假牙補助辦法規定，長者必須在民國 99 年入籍高雄市民。此規定對陸續遷入長者不盡公平，況且失去照顧老人福利精神。

辦 法：建議逐年放寬延後入籍年限。但考量因市府經費有限，以不增預算負擔，每年補助名額可依照原定人數，這樣可以讓市民長者有機會遞補缺額，讓後來入住市民也有機會獲得假牙補助，宣揚高雄市政府福利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149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
| 議員姓名 | 江議員瑞鴻 |
| 案 由 | 長者假牙補助入籍年限建請放寬。 |
| 主 辦 機 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設籍相關條件如下：</p> <p>(一)中低收老人：當年度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p> <p>(二)一般老人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籍條件：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含）前曾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在籍本市者。補助年齡：申請當年底滿 65 歲以上老人。口腔狀況：111 年 3 月份優先篩檢申請全口無牙長輩，倘有餘額，4 月份起開放補助上顎或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即單顎無牙）長輩。每人雙顎可於不同年度分開申請補助，惟 |

- 同一顆終身補助乙次。
- 二、本市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自 88 年起開辦，囿於經費有限，故開放條件予以限制。為能服務更多長輩，讓長輩因為裝置假牙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本府衛生局自 111 年起已放寬補助單顆全口活動假牙條件。
- 三、貴席建議一般老人假牙設籍標準放寬之寶貴意見，本府衛生局後續將視補助經費狀況，將調整設籍資格補助條件案提送「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中研議。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玖娟、黃柏霖

案 由：建議衛生局研擬制定本市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監視器自治條例，以確保失能長者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權益。

說 明：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囿於高度組織性，不免會有可能產生一些角落，讓失能長者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淪為不肖人員不當對待之客體。加上失能長者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者，語言表達通常有些許障礙，難以查明真相，追查責任。建議仿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在 107 年的 Granny Cams 條款，允許在養護機構房間裝監視設備，制定相關自治條例，重點特別落於：

- 一、公共區域、欠缺自我表達能力長者或身障者之個人區域，強制安裝紀錄型監視器。
- 二、其餘長者或身障者之個人區域，按其意願安裝紀錄型或線上監視器（無紀錄功能）。
- 三、定期抽驗監視影像，並針對資料管理與保存、影像調閱等提出具體規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1623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秆 |
| 案 由 | 建議衛生局研擬制定本市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監視器自治條例，以確保失能長者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權益。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壹、本市安養機構（由本府社會局提供）辦理情形如下： |

- 一、本案因涉及個人隱私議題，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邀集律師及機構代表就機構私人領域裝設監視器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基於憲法等相關法規皆明文規定不得涉及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本案無相關法規授權前，不宜以行政命令方式同意機構於私人區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住民隱私權益。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 29 日函示本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迄今歷次研商評鑑指標會議，皆經與會人員共識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個人隱私保護及尊嚴維護，於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評鑑指標，將「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列入評鑑基準，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相同評鑑指標，亦明定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 貳、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辦理情形如下：
-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同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 二、護理之家：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衛部照字 1050052014 號），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惟，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住民之照護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
- 三、本市 65 家護理之家於公有區域設置監視器計 63 家；另 4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於公有區域設置監視器計 3 家。
- 參、綜上，機構於公有區域裝設監視器，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惟私人區域裝設監視器，憲法等相關法規皆明文規定不得涉及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玖娟、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普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說 明：國內已有許多經由 AED 急救救回性命之案例，建請市府應於人潮眾多或民眾常運動之公共場所及校園設置 AED，才能更加完善保障市民的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2160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秆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普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按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8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本市現行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均已完成設置。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988 台（每十萬人口 72.3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共計設置 504 台；另有 1,484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10）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2 台 AED 予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 |

三、除持續媒合民眾捐贈 AED 外，另推動「高雄市政府警政機關急救教育暨安心場所認證推廣計畫」，與本府警察局合作，針對目前已設置 AED 之警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及申請安心場所認證，期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協助民眾並提供 AED。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打造國家級科技老人醫院。

說 明：高雄市中山大學仁武分校旁軍備局用地，可打造國家及科技老人醫院進駐，已符合未來醫療趨勢，該處市府建請中央與退輔會榮民總醫院共同開發，已打造發展高齡醫藥和智慧照護領域，厚植專業人才，延續全方位高品質照護。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0497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勝富 |
| 案 由 | 打造國家級科技老人醫院。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各大醫院提供高齡整合醫療門診，藉由以周全性老年評估為基礎的門診醫療服務，進一步提升長者的醫療照護品質。另 110 年本市共 65 家機構（包含長照機構、衛生所及醫院）通過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為全國最多機構通過認證，其中醫院類別的部分，亦高達 26 家。</p> <p>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衛生局亦積極推動本市 4 大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推展相關高科技智慧照護及智慧醫療服務，並結合國立中山大學於仁武校區籌設公費學士後醫學系，透過產官學通力合作，打造國家級高齡醫療服務園區。</p> |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完善巷弄長照醫事據點，讓長輩享受多元長照服務。

說 明：左營楠梓區人口漸增，社會局應以人口數積極檢討巷弄長照站規劃，讓更多有需求的長輩們受惠，保障長輩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048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柏毅 |
| 案 由 | 完善巷弄長照醫事據點，讓長輩享受多元長照服務。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C 級巷弄長照站設置以 1 里 1 處為目標，本市 38 個行政區共計有 891 里，目前完成 353 里(407 處)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包括：醫事 C 161 處、據點 C 219 處、文健站 27 處)，布建率為 39.61%。其中左營區 39 里中有 17 里(22 處)完成布建(包括：醫事 C 9 處、據點 C 12 處、文健站 1 處)，布建率為 43.60%；楠梓區 37 里中有 19 里(21 處)完成布建(包括：醫事 C 9 處、據點 C 11 處、文健站 1 處)，布建率 51.4%。</p> <p>二、本府衛生局會持續積極輔導醫事單位或長照服務單位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對於老人口數較高的里別，酌以增設 C 級巷弄長照站以符合在地長者需求。</p> |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加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免費講座。

說 明：在現今高壓的社會環境下，無論學生、上班族等各行各業都面臨著工作、經濟、家庭、人際方面壓力，卻不曉得如何排除壓力，甚至漠視壓抑後造成身心疾病。為促進本市市民心理健康，應增加辦理心理健康相關系列的免費講座，讓民眾有更多機會可以接觸相關知識，並更了解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預防身心疾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140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案 由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加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免費講座。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以正向心理素質結合健康心理宣導活動 本府衛生局歸納五項正向心理素質「快樂、同理、愛、韌力、感恩」作為本市五大心理健康促進主軸，並依年度主軸結合衛生所、社區心衛中心分區於各個行政區辦理「安心講座」、「健康宣導」、「快樂健走」及「系列電影院」等在地化心理健康相關系列的免費課程與活動。此外，本府相關局處動員所屬單位、組織，從文化、藝術、教育、人文、醫療等多元角度及多元方式，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p> <p>二、擴大場域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及心理健康活動</p> |

110 年度辦理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宣導媒合本市幸福捕手講師於「校園」、「職場」及「社區」三大場域進行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之「即時轉念」的觀念，獲得重新面對問題的能力，增加自殺保護因子，降低自殺憾事發生的機會，至今已培育 359 位種子講師，並於本年度完成 262 場，參與受益共計 13,423 人。另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鳳山分區、岡山分區辦理免費高風險族群多元宣導講座，對象包含「家庭照護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父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原住民」及「新住民」，並於本年度完成 30 場，參與受益共計 1,328 人。因應疫情期间社交距離限制及現代傳媒多樣化趨勢，本府衛生局於本（110）年 6 月起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推出 40 場線上免費心理健康講座，與市民分享如何認識情緒本質，進而學習與自己情緒相處與紓壓，增進心理韌性及復原力。另邀請 5 位心理衛生專家分別利用廣播的方式辦理線上心理健康講座，與市民探討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並於節目結束後上傳完整錄音檔至本府衛生局 Podcast 平台（<https://reurl.cc/DZaW8d>），供市民隨時點擊收聽。

三、賡續推廣心理健康課程講座

今（110）年度參加市民反應熱烈並給予正向回饋，本府衛生局擘劃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以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預防工作，明（111）年度賡續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免費講座，相關資訊可致電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07-7134000）及苓雅分區（07-7131500#2528）、鳳山分區（07-7521959#200）、岡山分區（07-6966602#201），或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https://reurl.cc/KrZnvy>）洽詢，期望市民朋友紓解身心壓力，並且了解心理健康之重要性，用正確的態度重視自己與他人的心理健康，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高雄市遠距醫療照護、民眾線上辦理服務使用率不甚理想，建請市府加強推廣及改善服務功能。

說 明：今年度 22 縣市智慧城市競爭力調查，檢視高雄各項智慧設施服務之需求率、使用率及使用滿意度，高雄市於遠距醫療服務、民眾線上辦理服務兩項目有需加強之處。根據調查指出，高雄市的遠距醫療照護服務需求率有 42.8%，但實際使用率僅達 2.2%，為所有智慧服務項目中差距最大，且使用滿意度 76% 也是六都同項目中滿意度倒數第二，足見目前提供的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尚需加強。另民眾對線上辦理服務有 63.1 的需求率，高雄卻僅有 22.6% 的使用率，六都中僅高雄與台南使用率不到 3 成。高雄市近年皆將智慧城市推廣做為重要工作項目，但民眾似乎還未養成使用習慣，市府於服務推動上應更加努力，尤其在服務內容的設計上須更貼近市民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01506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案 由 | 高雄市遠距醫療照護、民眾線上辦理服務使用率不甚理想，建請市府加強推廣及改善服務功能。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療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並結合通訊科技突破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 |

- 護瓶頸，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補助科別以眼、耳鼻喉與皮膚專科別醫療門診服務為主，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已獲衛福部同意補助 111 年於那瑪夏區衛生所、113 年桃源區衛生所辦理。
- 二、本計畫遠距醫療儀器由衛生福利部統一採購配置衛生所，衛生所與醫學中心之遠距醫療費用，則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申請，依規定遠距費用之申請尚未含偏僻地區及居家醫療項目，本府持續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應將偏遠地區及居家醫療照護優先納入考量，以符合遠距醫療辦法推行美意，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提升居家醫療照護，改善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本府目前正在強化推動機關間的資料交換與應用整合，於 110 年初推出本府市政服務單一入口「便民一路通網站」，統一收納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方便民眾查找及申辦本府線上服務，同時，機關經評估後有意願將臨櫃申辦服務轉換成線上申辦服務，會由本府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技術支援協助服務機關導入線上申辦服務，以提升本府線上申辦服務量。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高雄心理衛生平台加速整合，設置線上心理諮詢項目。

說 明：108 年度自殺防治中心的通報，在 0-17 歲的自殺統計數據中，自殺死亡前未通報比例則以高雄市占率 60.0% 偏高，以及根據 109 年度自殺防治中心的報告：『通報後再自殺死亡比例相對較高的縣市高雄市 51 人（占率 1.4%）。』這兩個數據都反映高雄在自殺前的通報及通報後安置有所不足。

根據高雄市衛生局 108 年的報告指出：女性自殺通報人次較男性高，但是男性自殺死亡人數卻比女性更高，顯示男女性自殺通報人次與自殺死亡人數呈反比。這個原因跟社會風氣也有關係，男性不習慣向身邊的人尋求協助，又更容易下定決心就直接尋短。但這些都不是好現象。需要整合高雄的諮商資源，可以是一個好安心專線，甚至現在年輕人學生習慣使用網路平台，用文字諮詢，也可以建構一個線上諮商的平台。整合高雄的諮商資源，除了能夠增加在事情嚴重到自我傷害前的通報機會外，更是直接能夠改善高雄的心理健康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068500 號函復)

|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案 由 | 高雄心理衛生平台加速整合，設置線上心理諮詢項目。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
|------|--|
| 執行情形 | <p>一、強化自殺通報與訪視服務</p> <p>鑑於自殺死亡前未通報仍達一定比例，為提升自殺防治效能，自 108 年全國頒布自殺防治法並明確定義自殺通報對象，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完成自殺防治系統擴大通報功能。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製作自殺通報懶人包，函文請本府各局處於各場域及各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時說明如何進行通報，希提升相關人員與民眾發現自殺個案時之通報能力，俾早期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p> <p>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4 日公告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本市通報量從 100 年 3,581 人次上升至 109 年 4,972 人次，本市通報比（當年度自殺通報人次/當年度同期自殺死亡人數）從 7.5 上升至 10.6，顯示在眾多努力之下，自殺通報有逐漸上升趨勢。為提升關懷服務效能，本府衛生局委外關懷員加強與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對案家擬定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及轉介資源，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困難或多議題的學校個案研討會，並加強重複通報個案訪視效能以及醫療協助，藉此降低自殺死亡風險。</p> <p>二、建置與推廣線上多元諮詢管道</p> <p>民眾尋求心理諮詢服務動機多元，本府衛生局為積極推廣本市心理諮詢各式管道，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立「好安心平台」提供跨局處、民間與本市公私立機構等各項諮詢及心理衛生資源，資源類別包含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詢、精神醫療、網路成癮治療等心理衛生服務。</p> <p>另，衛生福利部預計規劃將於 111 年建置安心專線 1925 網路諮詢平台，以文字訊息即時回應民眾各式疑問，媒合民間單位建置網路諮詢平台，以文字訊息即時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諮詢服務，希促進民眾心理健康。</p> <p>三、促進男性與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p> <p>鑑於男女性自殺通報人次與自殺人數呈反比，本府衛生局提供男性關懷宣導資訊與求助資源，讓更多男性獲得關懷與協助，本府衛生局作為：(1) 深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幸福捕手宣導與在地化心理衛生講座；(2) 製作男性心理健康宣導展示架「中年男關關過-男而有累就要談」放置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p> |
|------|--|

大廳，製成帆布張貼前鎮區台糖公司圍牆；（3）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觀念（如：電台、新聞稿、記者會、電影賞析…），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員分享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提升男性心理健康促進與求助意願。

另，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 114 所國高中教職員工推動自殺防治宣導，與本市轄內大專院校辦理自殺防治宣導，並提供解憂小卡以及關懷手機架供各校於服務個案時可參酌。除了強化校園宣導，本府衛生局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職場宣導以強化非在學青少年心理健康，透過上述多元作為提升青少年求助動機，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本市通訊心理諮詢服務。

說 明：高雄市政府於 2021 年 5 月份推出，免費通訊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唯本市相關心理治療或諮詢所，衛生福利部也於 2020 年 8 月修正「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建請市府推動通訊心理諮詢服務，協助相關心理治療或諮詢所通過核准程序，市府應會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通訊心理諮詢之資訊安全與隱私保障操作指引，以維護民眾相關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036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本市通訊心理諮詢服務。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一、積極辦理通訊心理諮詢審查作業，並訂定 SOP 流程 (一)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本市通訊心理諮詢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函修正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二)為提供審查之依據及審查一致性，透過口頭諮詢曾審查案件委員經驗及意見、收集各縣市審查資料、致電醫事司詢問相關規範及資訊公司針對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提供建議，參酌精神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 |

法，歸納審查建議，並請程式設計師依資訊專業加以檢視，制定申請單位自我查檢表、行政初審表、（精神醫學暨心理類別、資訊類別）專業審查表，並擬定計畫書撰寫格式、注意事項，俾利申請單位撰寫。

(三)本(110)年6月遴聘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委員，接獲機構申請後，積極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審查方式採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擬由本府衛生局行政初審，第二階段由精神醫學、心理及資訊專家委員三類委員同時依審查表內容進行審核，以確保諮詢商品質及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流程圖如附件）

二、召開審查說明及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一)召開審查說明會：本府衛生局於本(110)年7月14日辦理通訊諮商面面觀、高雄市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線上說明會，會中說明協助申請機構能正確申請通訊諮商行政作業，認識通訊諮商安全性、倫理、技巧等知能，協助本市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提出申請，通過核准程序，共71家機構參與。

(二)召開審查委員共識會議：為達委員審核之一致性及本府衛生局製訂審查表之適用性，本(110)年9月23日召開審查委員線上共識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促成合法機構滿足民眾需求。

三、全市通訊心理諮商共已通過27家

全市可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計27家，含心理諮商所12家、心理治療所4家、醫療院所3家、其他8家（學校、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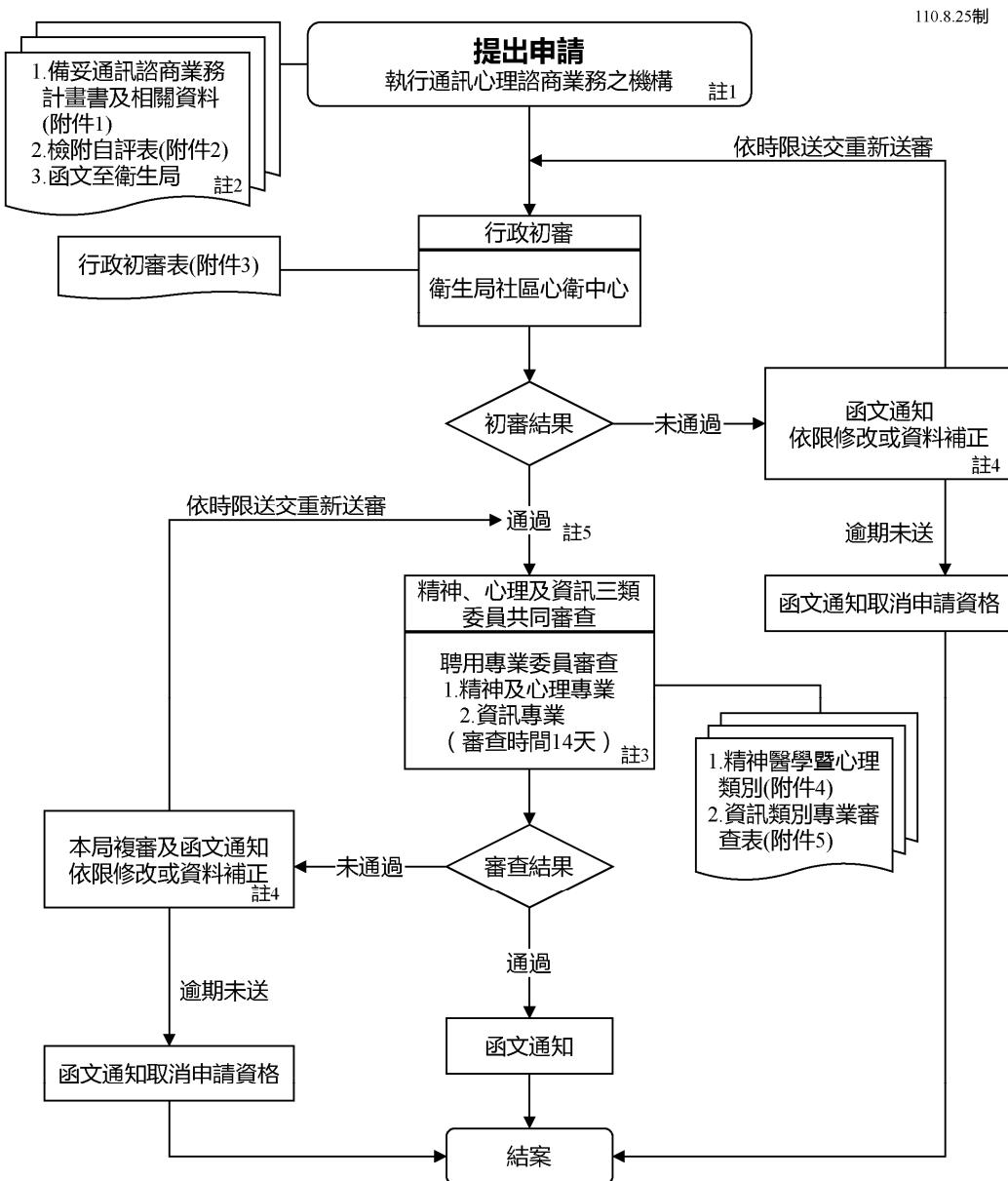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108 年 11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1409 號函頒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函修正全文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實施之醫事人員。
 - (2) 業務項目。
 - (3) 實施對象。
 - (4) 實施期間。
 - (5) 告知同意書範本。
 - (6)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7)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 六、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
- 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
 - (1) 取得通訊心理諮詢對象之知情同意。
 - (2) 應確認病人身分。
 - (3) 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詢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詢，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4) 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 (5)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詢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八、 執行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10條，應依同法第31條規定論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



註1 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單位：

- (1) 醫療機構
- (2) 心理治療所
- (3) 心理諮詢所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註2 審查資料依據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以及109年7月29日衛醫部字第1091664405號函修正全文內容備妥，倘日後有異動則依衛福部函示為主。

註3 涉及審查作業及依限修改或資料補正之作業時間均以工作天計算。

註4 若行政初審與專家審查資料缺漏，則予函文通知並依時限補正資料，文書資料補正為14天，資訊系統類為30天，倘逾期未送交補正資料或仍有資料不齊全者，應不予許可。

註5 經行政審查不需補件，將通知申請單位提供完整計畫書3份以利提供委員審查。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及啟動視訊診療與 5G 智慧醫療方案。

說 明：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及啟動視訊診療與 5G 智慧醫療方案，完善高雄市推動智慧城市理念，並提升本市民眾接受遠距醫療的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235000 號函復)

|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及啟動視訊診療與 5G 智慧醫療案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原鄉離島與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使醫療照護零距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療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並結合 5G 網路建置及通訊科技突破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瓶頸，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補助科別以眼、耳鼻喉與皮膚專科別醫療門診服務為主，本局積極爭取已獲衛福利部同意補助 111 年於那瑪夏區衛生所、113 年桃源區衛生所辦理。</p> <p>二、本計畫遠距醫療儀器由衛生福利部統一採購配置衛生所，衛生所與醫學中心之遠距醫療費用，則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申請，依規定遠距費用之申請尚未含偏僻地區及居家醫療項目，本府</p> |

衛生局持續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應將偏遠地區及居家醫療照護優先納入考量以符合遠距醫療政策推行美意，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提升居家醫療照護，改善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居家自主快篩等衛教宣導。

說 明：後疫情時代來臨，除了持續宣導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及接種疫苗外；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居家自主快篩」、提升快篩普及性，以確保民眾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避免散播疫情及傳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174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衛生局加強居家自主快篩等衛教宣導。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因應春節檢疫專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聞稿公布擇 C 方案 (7+7+7) 入境者凡經檢疫第 6 天 PCR 檢測陰性，返家接續後 7 天在居家檢疫，並配合以下檢測措施：</p> <p>(一) 檢疫期間第 10 天 (Day 10) 以家用快篩檢測 1 次，並配合健康關懷回報結果。</p> <p>(二) 在居家檢疫期滿前 (Day 13-14) 進行 PCR 檢測 1 次。</p> <p>(三) 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 至 7 天 (Day 20-21) 以家用快篩檢測 1 次，並以雙向簡訊回復篩檢結果。</p> <p>二、承上，返家後 7 天居檢期係採 1 人 1 室之檢疫者，其同戶內同住者 (非居家檢疫者) 應共同遵守以下加強暨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及檢測措施，包括：</p> |

(一)於檢疫者返家第 3 天、第 7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家用快篩，並以雙向簡訊回報結果。

(二)檢疫者返家檢疫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檢疫者檢疫期滿後，接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三、此外本府將持續透過網路（如臉書、youtube、line 等電子平台）、廣播電台等多元管道傳遞及宣導自主快篩防疫政策，藉由居家快篩試劑的便利性及可近性，鼓勵民眾有疑慮、擔心自己可能感染時，自費購買居家快篩試劑，自行快速檢測，迅速找出可能的感染者及感染源頭，阻斷病毒的傳播鏈。惟所有篩檢工具皆有偽陰性、偽陽性之可能性，亦將宣導提醒檢驗陰性者仍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 由：建請研議辦大寮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公 11、公 12 用地擇一適宜地點設置長照創新增整合型服務場館責成衛生局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說 明：為因應 81 期往後人口移入及老年化社會，對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有較高需求，建議增設社會福利服務及休閒聚會等多元化公共場所，以提升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175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案 由 | 建請研議辦大寮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公 11、公 12 用地擇一適宜地點設置長照創新增整合型服務場館責成衛生局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274 萬 6,939 人，65 歲以上人口總數 48 萬 216 人，老人比率 17.48%，推估失能人數 10 萬 1,207 人，大寮區總人口數 11 萬 2,055 人，65 歲以上 1 萬 7,849 人，老人比率 15.93%，推估失能人數 4,033 人。</p> <p>二、第 81 期重劃區位於大寮區忠義里及光武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屬於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已設 1 間日照中心收托 30 人、已發籌設 1 間 60 人）。</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173 號函通知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送申請前瞻計畫予衛生福利部及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p> |

點規定，第三期至第五期（110 年 1 月至 114 年），本計畫申請已截止且 81 期重劃區屬於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不符合申請。

四、本府林副市長欽榮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同地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財政局、主計處及衛生局召開「第 81 期重劃區內設置活動中心及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籌設會議」決議，請本府都發局刻與眷服處合作，於本重劃區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辦理公辦都更，相關局處倘有設置活動中心、社服機構等需求，向都發局提出，以納入設計，請本府都發局先行召開會議整合各單位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說 明：本市多數民營市場及部份大樓之垃圾，均是委託民營垃圾清運者載運，亦可說是民營者減輕清潔隊工作量，惟本市焚化爐給予民營業者一年有固定噸數，量到即止，造成委託的市民垃圾無法處理，徒生民生大問題。

辦 法：請環保局加強對民營垃圾清運者稽查，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3076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案 由 | 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廢棄物收受順序，一般廢棄物為第一優先，外縣市家戶垃圾為第二優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三優先，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為最後。 二、廢棄物清理為法定之地方政府事務權責，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焚化廠年燒垃圾量將自 111 年起下修至 130 萬公噸，優先處理本市廢棄物，並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整合廢棄物進廠資訊。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並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進廠處理。 |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南區焚化爐除役，還給小港區民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環境。

說 明：

- 一、高雄市工業區面積最大就屬小港、前鎮的臨海工業區，煙囪高達 900 支，工廠計有 500 多家，甚至有許多廠房設備已老舊，逸散出來的空氣粉塵污染物很多，小港居民長期飽受空污環境。
- 二、南區焚化爐每年承擔 51 萬公噸廢物，小港居民身處其中健康堪虞，焚化爐排放的污染物相當的多，鎘、氯化氫、鉛及其化合物、戴奧辛、汞、砷…等。
- 三、南區焚化爐的使用年限即將到來，市府將採促參法重建，此一簽約高達 25 年將損害小港居民健康，市府應未雨綢繆給予除役，不要以需要為由繼續延長其使用年限，以保障小港區民眾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219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宛蓉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將南區焚化爐除役，還給小港區民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環境。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配合減收外縣市廢棄物及中區廠除役轉型政策規劃，於本市廢棄物交付與處理安全無虞下，規劃南區新廠 BOT 案僅限處理本市之廢棄物且廢棄物全數由市府交付，無開放廠商自收，將 |

無在地居民擔憂 BOT 廠商為了營利，大量收受廢棄物造成小港居民受害的問題。

二、BOT 案規劃設計處理量由 1,800 噸/日下修至 1,600 噸/日，將導入新式污染防治設備並規範嚴謹的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新廠比舊廠減量約達 50%（粒狀物排放量減少 78%、戴奧辛排放量減少 60%、重金屬排放量減少 70%以上，如下表），溫室氣體亦每年減少約 15 萬公噸，另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 及 50%、57%，焚化廠汰舊換新、優化環保設施對環境維護具有正面效益。

表、南區廠建新替舊之空污排放量 單位：公噸/年

| 項目 | 粒狀物 | 硫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氯化氫 | 一氧化碳 | 鉛 | 鎘 | 汞 | 戴奧辛 |
|-------|------|------|------|------|------|-------|-------|-------|-----------------------|
| 舊廠 | 74.8 | 245 | 739 | 112 | 257 | 2.26 | 0.226 | 0.226 | 4.12×10^{-7} |
| 新廠 | 16.5 | 43.2 | 31 | 49.3 | 113 | 0.099 | 0.007 | 0.05 | 1.65×10^{-7} |
| 減量(%) | 77.9 | 82.3 | 58 | 55.9 | 55.9 | 95.6 | 97.1 | 78.1 | 59.9 |

三、為兼顧全市北、中及南區垃圾處理之民生需求，各區設有焚化廠才能妥善處理市民家戶垃圾並達成垃圾清運準點率，故考量垃圾清除、焚化規劃，暫不考量除役關廠；目前除責成顧問公司應再研議 BOT 案既有規劃內容與過渡期南區舊廠設備維護計劃外，針對外界提出不同規劃方向評估其可行性，以期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童燕珍、鄭光峰

案 由：請環保局研議垃圾車播放反詐騙、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

說 明：高雄市近來詐騙案件居高不下，造成民眾經濟損失，為有效預防民眾遭受詐騙，擬請權責單位錄製反詐騙、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等錄音，利用各區清潔隊垃圾車收取垃圾時沿途播放，將相關資訊普及全體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3155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案 由 | 請環保局研議垃圾車播放反詐騙、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環保局垃圾車協助反詐騙、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撥放事宜，將請主管單位研議錄製語音宣導廣播帶後，由環保局配合安排垃圾車隨車播放宣導廣播帶。 |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玖娟、黃紹庭

案 由：建請於仁武區八卦里京吉一路至七路，適當處所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

說 明：接獲該區住戶反映，因京吉各路段道路較為平直，且該區有多處娛樂場所，常發生青少年聚眾鬥毆滋事、飆車或試車等情事，建請增設噪音檢測科技或其它相關執法作為，以維護公眾權益、居民安全及社區安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28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案 由 | 建請於仁武區八卦里京吉一路至七路，適當處所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導入 2 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 二、本府環保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京吉一路至七路進行現勘，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如位於多車道、背景噪音超過 83 分貝或有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地等其他干擾音源…時，不宜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本案路段有多處娛樂營業場所，其噪音易影響儀器測量之準確。 |

性，不當操駕致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案件易衍生爭議。
三、本府環保局規劃 111 年 1 月份先於社區大樓周遭路段，設置「常有聲音照相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來達到嚇阻車輛減速降低噪音的效果；另外，亦規劃於 111 年 1-3 月不定期配合市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夜間聯合稽查，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維護居民安全及社區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社區囤積行為者，建請跨局處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說 明：社區中部分民眾常於家中囤積物品，然囤積過頭，不只造成社區困擾，亦可能環境衛生問題，甚而影響公共安全。囤積症在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被歸類到強迫症的一種，囤積行為將可能外溢影響當地居民，囤積行為者需透過安全網的跨局處聯繫機制，共同研商處理，建請跨局處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7238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針對社區囤積行為者，建請跨局處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本市資收個體戶多為社會經濟弱勢，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資收個體戶將資收物交由環保局清潔隊回收處理，每月補助每位資收個體戶資收物補助金最高 5,000 元；另環保署於 111 年補助地方環保局推動巡迴服務團到府對資收個體戶進行友善環境服務，俾協助改善回收貯存環境。環保局各清潔隊受理民眾陳情資收個體戶環境髒亂，至現場訪視後，倘該資收個體戶係基於資收物變賣價格偏低而囤積資收物，輔導其參加「資收關懷計畫」，改善資收個體戶資收環境，減少佔用騎樓、道路與環境髒亂等問題。 |

倘資收個體戶囤積資收物已嚴重影響環境問題，環保局先行勸導告發，如經環保局清潔隊人員訪視後，疑似罹患物品囤積症，因其行為可能外溢影響當地居民，會將該個案轉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等心衛、社工、志工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後續處置作為。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李雅慧、林智鴻

案 由：建請環保局研議提高清潔隊臨時人員獎金以提高工作效率。

說 明：為體恤清潔隊員之辛苦，兼顧同工同酬原則，促進清潔隊內部和諧與團結，應同工同酬合理分配獎金之發放，以提高士氣維護環境整潔及為民服務熱忱。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244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媖 |
| 案 由 | 建請環保局研議提高清潔隊臨時人員獎金以提高工作效率。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環保局轄屬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11 年業經市府新增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支應。 二、環保局為激勵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工作的臨時清潔人員，增進工作效率，特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簽奉市府核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清潔獎金最高發給由 3,000 元提高為 4,000 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秆）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玖娟、黃柏霖

案 由：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設施日益增加，然而相對地帶來風險，建請市府針對其設施設置場域及必備安全措施，制定高雄市電動車輛充（換）電系統設置及場域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標準檢驗局」公布的「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僅針對充電樁做「單一設備安全」的管理，充（換）電站（樁）施設不須向消防、建管單位申請，安全性有疑慮。且部分充（換）電站設置在人口密集之場所（如超商），或是放置在加油站等風險場域，若無妥善設置之自治法規，恐有公安疑慮。建請市府予以訂定自治條例。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29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秆 |
| 案 由 | 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設施日益增加，然而相對地帶來風險，建請市府針對其設施設置場域及必備安全措施，制定高雄市電動車輛充（換）電系統設置及場域管理自治條例。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自 102 年起陸續於公家機關、學校、大賣場及公寓大樓等裝設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因近年電動二輪車市場蓬勃發展，電動二輪車電池續電方式已從傳統充電式變更為電池交換式設備，傳統 110V 充電設施已不符民眾所需，經土地管理單位同意後，本府環保局已將使用率低之充電站拆除，或辦理財產轉移給土地管理單位自行負責維護，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統計 |

- 至 110 年底尚有 65 站提供充電使用，並將逐年淘汰。
- 二、為確保公有充電站體有效運作，本府環保局安排每兩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箱體及電路巡視，若有相關設備損壞即通知專業水電技工前往維護檢修，將安全風險降到最低。
- 三、依據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致性配套措施」，現行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申請用電程序，與一般用戶（例如：超商、百貨公司、工廠等）相同，裝設充換電站所需之配管配線，其設計、監造、施工及送電檢驗，「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有規範，以確保工程施工及用電安全。至於產品安全部分，因充換電站係屬商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在實際設置充換電站時，亦需符合「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 四、承上，現行充換電站電氣線路裝置工程，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未來充換電站完成裝置，並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接電，正式營運後，倘其裝置地點在用電場所（如：工廠）或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 50 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旅館、超商、醫院、銀行及車站等），自 110 年 5 月 1 起，應依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訂定並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確保充換電站用電安全，避免發生公共危險或事故。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林于凱、黃捷

案 由：拒絕犧牲市民健康與市府財政，建請高市府繼續招標整改自主營運管理南區焚化廠，無須委外 BOT 南區新廠。

說 明：

- 一、高市府因南區焚化舊廠效能不佳、13 億南區舊廠招標整改工程 3 次流標且六都焚化廠潮流大多傾向委外操作，準備委外 BOT 南區新廠，與廠商簽訂合約綁定 25 年，每年高市府必須依照合約規定交付 51 萬噸垃圾讓廠商焚燒。
- 二、如加上現已委外 ROT 的岡山與仁武焚化廠，按照合約規定高市府必須一年交付岡山廠 31 萬噸與仁武廠 33.6 萬噸垃圾，代表三廠委外合約綁定高市府一年必須交付 115.6 萬噸。
- 三、相對六都，高雄垃圾減量成效不彰，高市府必須推動垃圾減量措施，即使市民努力減少垃圾，但是高市府合約綁定一年交付 115.6 萬噸，垃圾量交付不足就必須犧牲高雄市民健康多燒外縣市垃圾，或從市庫掏錢補償廠商，賠上市民健康與市府財政，代價過高，得不償失。
- 四、高市府同時擁有委託營運與自主營運管理的焚化爐，將讓高雄垃圾管理保有彈性優勢。

辦 法：

- 一、高雄垃圾焚化量不得被三廠委外合約給付量綁死，建請高市府繼續招標整改自主營運管理南區焚化廠，無須委外 BOT 南區新廠。
- 二、請工程專家林欽榮副市長，針對 3 次流標整改工程提出診斷，調正再出發。
- 三、焚化爐重整工程可自償，自籌款可透過廢棄物清理基金修法，將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增基金收入項目，減低財政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22000 號函復)

|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案 由 | 拒絕犧牲市民健康與市府財政，建請高市府繼續招標整改自主營運管理南區焚化廠，無須委外 BOT 南區新廠。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南區廠營運超過 20 年，機電設備隨營運年數增加，整體運轉效能下降，以致非計畫性停爐維修率偏高，直接影響處理量及增加相關維運成本。雖然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檢修及汰舊設備零件，惟礙於廠齡、歲修時程及經費限制，仍無法確實解決問題，故曾向中央申請經費以自辦型式辦理舊廠整改工程，但因潛在廠商認為舊廠須一邊營運、一邊進行整改工程，限制多、困難度高且風險大，以致三次公告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借鏡國內桃園、新竹及台南推動經驗，建新廠方能突破既有困境，全面導入最新設計並提升相關處理效能，藉南區廠用地條件以建新替舊方式，不造成營運中斷而影響處理量能，確實提升營運效能。</p> <p>二、配合減收外縣市廢棄物政策，已規劃全市廢棄物處理量由近年最高 144 萬公噸/年減少為 130 萬公噸/年，南區新廠設計處理量由 1,800 噸/日下修為 1,600 噸/日，並配合中區廠除役轉型規劃，同時納入穩定處理本市廢棄物之安全係數（如：發生天災額外產生大量廢棄物），故南區新廠設計處理量為 47~51 萬公噸/年，於 BOT 招商文件設計交付 47 萬公噸/年無需補貼之彈性機制，環保局另已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以滿足交付量。焚化廠汰舊換新、優化環保設施對環境維護具有正面效益。</p> <p>三、目前將再研議 BOT 案既有規劃內容與過渡期南區舊廠設備維護計劃，針對外界提出不同規劃方向評估其可行性，以期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p> |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加強管制民族國小旁大樓或各大樓興建之噪音污染情事。

說 明：

一、據陳情，民族國小旁大樓興建，長期噪音污染干擾學生學習環境及居住環境，影響甚大。

二、請持續監測噪音後續作為，協調企業擔起社會責任，裝設智慧監測設備或改善工法等，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30867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
| 議員姓名 | 康議員裕成 |
| 案 由 | 建請加強管制民族國小旁大樓或各大樓興建之噪音污染情事。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環保局於 11 月 11 日接獲陳情，即於當日下午與民族國小校方現勘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並於 11 月 12 日在 3 樓第 4 間教室外設置完成。</p> <p>二、校方分別於 11 月 19、25、26 日與本府工務局、教育局、環保局及遠雄公司召開 3 次「改善學習環境協調會」，經會議協商，遠雄建設公司允諾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隔音帆布覆蓋；未完成隔音帆布施作完成期間，工地施工機具減少至不逾 2 台機具同時運作，並將施工地點先移至鄰近平等路（科工館）側。 (遠雄工地之隔音帆布已設置完成)</p> |

三、遠雄公司於 11 月 19 日減少施工機具同時施作數量後，微型感測器每分鐘監測數值大於 67dB 情形，由每日最高 27.5% 降低至 0.14%，遠雄公司將於工地裝設智慧監控系統自主管理，本府環保局亦會持續追蹤監測。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溪寮路 58 號、59 號、60 號一帶水溝淤積及惡臭髒亂問題，以確保環境整潔避免蚊蟲孳生。

說 明：大寮區溪寮路 58 號、59 號、60 號一帶水溝惡臭髒亂，導致蚊蟲嚴重孳生，建請市府儘速清疏並全面消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3178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溪寮路 58 號、59 號、60 號一帶水溝淤積及惡臭髒亂問題，以確保環境整潔避免蚊蟲孳生。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案環保局大寮區清潔隊已針對該路段兩側道路側溝，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24 日派員前往清疏及消毒完成。</p> <p>二、如本市市民發現道路側溝有淤積或惡臭髒亂之情形，可撥打電話通知環保局各轄區清潔隊或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環保局將立即派員勘查處理。</p> |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將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時周邊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公告至網路，使土污整治更透明。

說 明：環保局已於整治場址架設 gc 氣相層析儀監測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周邊環境狀況，建請環保局將分析後數據公開公告至網路供民眾參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3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將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時周邊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公告至網路，使土污整治更透明。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p> <p>二、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p> |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

(一)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1.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2.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

(二)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1.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碉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2.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三)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b.kcg.gov.tw/>）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環保局成立廢木料處理銀行，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有利降低本市焚化量、掩埋量及廢木處理成本。

說 明：

- 一、本市人均綠地為六都第一，路樹修剪量能年年超載，如遇颱風來襲，廢木量更是暴增，形成龐大的廢木處理成本及負擔。
- 二、台中市於 2017 年首創「廢木料處理銀行」，整合全市的廢木，製作成為園藝使用的「腐植土」，並提供民眾免費領取，讓廢材再生循環利用。臺南市則因焚化廠處理量不足，已開始試辦「木料銀行」，讓廢木不再焚化處理，不僅有效降低焚燒總量，亦可減少焚燒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三、經查，本市環保局及養工處尚未精確掌握本市廢木處理總量，亦無有效降低廢木焚化掩埋量之配套方案。故建請環保局研議成立廢木料處理銀行，以降低廢木處理成本，並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3035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案 由 | 建請環保局成立廢木料處理銀行，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有利降低本市焚化量、掩埋量及廢木處理成本。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事業端產出廢木材包含 3 類別，分別為可再利用之廢木材 (R-0701) 、廢木材棧板 (D-0701) 及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

- 等，經查本市 110 年（1-9 月）廢木材產出量共 11,835 公噸，再查本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核准量共計 73,596 公噸/年。
- 二、為推動資源有效再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76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廢棄物交換中心），秉持機密性、中立性及服務性之作業原則，提供各類廢棄物性質、數量等資訊予事業機構產生者及需求者參考及選擇。事業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清除處理，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透過廢棄物交換中心提供廢棄物供需雙方洽談之機會，若媒合交換再利用成功，則廢棄物產生者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環境污染。考量廢木材的產源主要來自事業端，業者只要透過上開經濟部成立的廢棄物交換平台，即可將產出之廢木材做有效再利用，係已符合廢木材處理銀行的概念。
- 三、經統計廢棄物交換中心資訊，該平台將廢棄物資料分成有機化學品、無機化學品、有機溶劑、油脂及蠟、酸、鹼、廢觸媒、金屬、塑膠、橡膠、織品、皮革、木、紙、灰渣、礦渣、污泥及其他等 18 類。統計自民國 76 年 11 月成立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計媒合 3,749 件，再利用總量為 839,216.34 公噸，其中廢木材已累計媒合 487 筆，累計媒合成功量共計 16,815 公噸。
- 四、後續會將此平台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上，供使用者進行參考及查詢。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 由：楠梓產業園區污染廠址整治納入健康風險評估。

說 明：

- 一、中油污染廠址市府進行整治。
- 二、污染整治計畫從過去 17 年縮短成 2 年，其中部分土地明年交給台積電設廠 6 工區預定明年。
- 三、整治方法從過去將污染土壤移到外地處理，變更成在廠區內易地處理。
- 四、後勁居民對市府整治方法疑慮倍增。
- 五、目前楠梓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有做健康風險評估。

辦 法：將污染整址整治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民眾釋疑後再行整治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9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案 由 | <p>楠梓產業園區污染廠址整治納入健康風險評估。</p> <p>一、中油污染廠址市府進行整治。</p> <p>二、污染整治計畫從過去 17 年縮短成 2 年，其中部分土地明年交給台積電設廠 6 工區預定明年。</p> <p>三、整治方法從過去將污染土壤移到外地處理，變更成在廠區內易地處理。</p> <p>四、後勁居民對市府整治方法疑慮倍增。</p> <p>五、目前楠梓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有做健康風險評估。</p>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 |

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三、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

(一)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 1.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 2.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

(二)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 1.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碉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 2.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三)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kcg.gov.tw/>）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舖楠梓區清潔隊停車場鋪面。

說 明：楠梓區清潔隊停車場路面年久失修，請環境保護局儘速編列預算改善鋪面品質，以提升使用環境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31673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舖楠梓區清潔隊停車場鋪面。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楠梓區清潔隊停車場路面年久失修，請儘速編列預算改善鋪面品質，以提升使用環境安全乙案，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改善情形如下：楠梓區清潔隊路面年久失修係停車場鋪面因下方埋設轉爐石遇水膨脹隆起及老化致斑駁、粒料析離等問題，查於 108 年及 109 年皆有編列預算，針對嚴重隆起裂損處進行改善，目前現況已無大面積之嚴重隆起或裂損問題，惟尚有部分隆起情形較輕微或斑駁之處，將再進行改善。 |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提供本市相關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備補助。

說 明：建請市府研議提供本市相關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備補助，鼓勵診所落實無障礙醫療空間，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者診所就診之權利，並應訂定無障礙診所推動目標，逐步改善高雄市無障礙醫療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309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提供本市相關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備補助。 |
| 主 辦 機 關 | 衛生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周知轄區診所踴躍參與「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簡述如下：</p> <p>(一)有關前開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內容摘要如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衛生福利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診所每家最高獎勵上限 30 萬元；獎勵方案分為基本方案（5 萬元）、選擇方案甲（15 萬元）及選擇方案乙（依選擇項目獎勵 2-10 萬元）。</p> <p>(二)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3400 號函請本市衛生所及各醫師公會，協助將前開獎勵計畫轉知診所踴躍參與。</p> |

- 二、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7222 號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草案」，簡述如下：
- (一)前開草案修正重點係因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增加就醫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使診所之發展符合現行趨勢，爰擬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內，有關診所友善設施之規定。
- (二)衛生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40001500 號函轉知各醫師公會及衛生所周知。
- 三、綜上，醫療機構內無障礙環境改善是未來趨勢，從中央到地方皆往此方向努力，藉由提供獎勵補助來鼓勵與輔導、訂定設置標準來規範醫療機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本市將依循前開規劃輔導改善無障礙醫療環境。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診所版

壹、申請作業：

一、申請對象：完成開業登記之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

二、申請獎勵方案與項目：

| 項目 | 基本方案 | 選擇方案甲 | 選擇方案乙 |
|------|---|---|---|
| 必要項目 | 友善通路 | 無障礙廁所 | 下列各單項至多獎勵1台 1. 移位機(2萬) 2. 具胸部或腹部或下肢 檢查功能之無障礙X 光機(4萬) 3. 無障礙檢查台、產台 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 要且輪椅可利使用(具 升降功能並有容膝空 間)之儀器設備(4萬) |
| 自選項目 | <p>【須至少達成4項】</p> <p>A. 手寫板 B. 溝通圖卡 C. 視訊設備(如：手 譯員視訊服務) D. 聲音放大器 (amplifier) E. 閃光及語音消防 警報器 F. 影像及語音叫號 設備 G. 診所空間配置圖 (須包含診所周邊 最近之無障礙廁 所資訊)</p> | <p>【須至少達成4項】</p> <p>H. 無障礙廁所(摺疊) 照護床 I. 輪椅體重機 J. 具容膝空間無障礙 櫃台 K. 易讀版衛教影音教 材(需有字幕) L. 有聲報讀軟體 M. 口譯機(須包含泰 國、越南、印尼等 5種以上語言) N. 無障礙藥袋(圖 示、點字或QR- code)</p> | |

三、各縣市獎勵家數：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31 日各縣市西、中、牙醫診所比率推估各縣市獎勵診所家數。

(二)若西中牙醫診所其中一類之申請家數超過各縣市之上限時，處理原則如下：

1. 將先確保各縣市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之獎勵名額符合比例原則。
2. 優先獎勵健保特約診所。
3. 西醫診所依序優先獎勵診療科別：婦產科、兒科、復健科、耳鼻喉科、眼科、內科及家庭醫學科；中醫及牙醫診所則依申請時間排序。

4.若西醫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申請家數未達該類之上限，其家數額度，可以流用至其他診所類或縣市。

四、申請方式：

診所應至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官網(<https://www.jct.org.tw>)線上填報「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診所申請書」(如附件1)，並於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書紙本乙份(A4紙張雙面列印)，並加蓋負責醫師簽章及診所章，連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於5月10日前，以雙掛號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達至醫策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1號5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相關文件未備齊者，應依醫策會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五、審查方式及結果：

- (一) 診所通過申請後，應依據醫策會之通知填寫「書面成果報告」(格式將於申請通過後提供給申請診所)，於8月31日前至官網進行線上填報，醫策會並依據診所繳交之書面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 (二) 審查結果符合設置條件之診所將啟動撥付獎勵作業。審查結果未符合設置條件之診所得申請複查(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待複查通過後始得撥付獎勵，複查仍未符合者則不給予獎勵。

貳、獎勵方案與項目

一、獎勵方案及金額：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四條第(十)目第2款「每家最高獎勵上限三十萬元」辦理。

| 項目 | 基本方案 | 選擇方案甲 | 選擇方案乙 |
|----|------|-------|------------------|
| 金額 | 5萬 | 15萬 | 依選擇項目 獎勵2至10萬 |

二、獎勵方式：

- (一)「基本方案」需通過審查後，「選擇方案甲」或「選擇方案乙」通過審查方可獲得獎勵。

(二) 「基本方案」審查不通過，僅「選擇方案甲」或「選擇方案乙」通過審查，則不給予獎勵（組合 1）。

(三) 若僅「基本方案」通過審查，則獎勵 5 萬元（組合 2）。

(四) 獎勵方案審查結果與獎勵金組合舉例說明如下表：

| 方案 (獎勵金) 結果 組合 | 基本方案 (5萬) | 選擇方案 | | | | 總獎勵 費用 (萬元) | |
|-------------------------|--------------|--------------------------|-------------|-------------|----------------|-------------------|--|
| | | 甲 (15萬) | 乙 | | | | |
| | | | 移位機 (2萬) | X光機 (4萬) | 檢查台或產台 (4萬) | | |
| 組合 1 | 未通過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0 | |
| | | 若未通過基本方案，甲跟乙案任1項通過仍視為未通過 | | | | | |
| 組合 2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5 | |
| 組合 3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7 | |
| 組合 4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9 | |
| 組合 5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9 | |
| 組合 6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11 | |
| 組合 7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11 | |
| 組合 8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通過 | 14 | |
| 組合 9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15 | |
| 組合 10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20 | |
| 組合 11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22 | |
| 組合 12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24 | |
| 組合 13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24 | |
| 組合 14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26 | |
| 組合 15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26 | |
| 組合 16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通過 | 28 | |
| 組合 17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通過 | 30 | |

三、獎勵項目：

| 類別 | 必選項目 | 自選項目 |
|-----------|--|--------|
| 基本方案 | 友善通路（含通路及出入口） | 輔助溝通工具 |
| 選擇 方案甲 | 廁所（含引導標誌、位置、高差、門、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洗面盆及求助鈴等） | 硬體設備 |
| 選擇 方案乙 | 自選特殊設備（含移位機；具胸部或腹部或下肢檢查功能之無障礙X光機；無障礙檢查台、產台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之儀器設備） | - |

備註：獎勵項目詳如附件2。

參、其他事項：

- 一、接受獎勵之診所需提供「審查通過之獎勵項目」服務至少3年（即核定公告日至113年12月31日）。違者或接獲檢舉事宜，本部得委託專家群進行實地訪查，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二、若曾接受政府經費獎補助/獎勵/委託辦理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三、本部得公告申請診所之審查結果（含書面成果報告所列之無障礙服務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四、相關疑問，請洽諮詢專線：02-8964-5215。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 診所申請書

本診所同意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了解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及配合審查作業，相關繳交之資料表內容可供公告於網路上供民眾查詢。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診所名稱（全銜）：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一、本診所登記診療科別為：

西醫

中醫

牙醫

二、請選擇申請獎勵方案：(基本方案為必選，方案甲、乙可複選，不限一項)

基本方案

選擇方案甲

選擇方案乙，下列項目可複選

移位機

具胸部或腹部或下肢檢查功能之無障礙 X 光機

無障礙檢查台、產台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且輪椅可利使用（具升降功能並

有容膝空間）之儀器設備



診所負責人簽章：_____

填表人（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註：

1. 本申請書請至系統填寫，並於下載後用印（診所章及負責醫師章）。

2. 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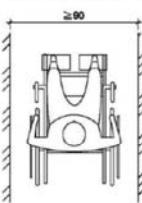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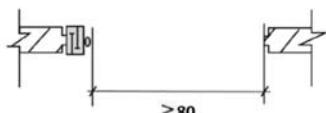
附件 1、診所申請書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獎勵之診所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診所對獎勵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三、若曾接受政府經費獎補助/獎勵/委託辦理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四、接受獎勵的診所需提供「審查通過之獎勵項目」服務至少三年（即核定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遇民眾申訴或接獲檢舉事宜，本部得委託專家群進行實地訪查。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五、本部得公告申請診所之審查結果（含書面成果報告所列之無障礙服務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六、本部得使用申請診所提供之所有申請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一、基本方案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一)友善通路 | |
| 從道路、人行道或騎樓至少有一條輪椅可使用之無障礙通路可進入診所，並可到達候診室及診間。 | |
| 必選項目 | <p>通路： 通路淨寬度在 90 公分以上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低差，如有高低差，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0.5 至 3 公分者，應做 1/2 (含以下) 之斜角處理；大於 3 公分以上者，則須設置坡道、升降平台（輪椅升降平台）、昇降設備（電梯）或提供活動式斜坡（板），並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連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上述設置標準皆需符合【附錄：通則】。</p>  |
| | <p>出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為 0.5 至 3 公分者，應做 1/2 (含以下)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門開啟後，可通行之最大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
| (二)自選項目：輔助溝通工具(須至少達成 4 項) | |
| A | <p>手寫板。 ※說明：可將溝過程儲存至雲端或行動裝置，簡單操作可重複書寫，做為醫療溝通工具，不具毒素及粉塵，適用於兒童、年長者及聽覺障礙者。</p> |
| B | <p>溝通圖卡。 ※說明：依診療科別不同，能製作並提供聽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或特殊需求者於診療時可與醫療人員進行溝通；進行用藥說明時也有適當之圖卡能進行溝通。</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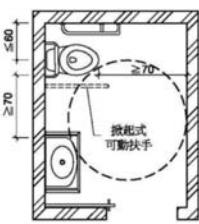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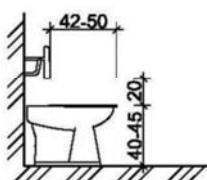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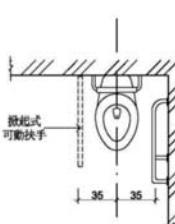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C | 視訊設備（如：手譯員視訊服務）。 ※說明：需具有視訊及網路功能之設備，能透過視訊連線予手譯員進行「手語服務」，以協助聽障者完成就醫需求。 |
| D | 聲音放大器（amplifier）。 ※說明：適用於聽障者，如(1)擴音器：能自動抑制周圍的噪音，不須像助聽器一樣需要塞入耳朵；(2)集音器：輕便小巧，耳機式配戴，惟需注意清潔衛生。 |
| E | 設置閃光及語音消防警報器。 ※說明：可發出警報聲及閃光，或具震動功能且可連動警報器之手環或手機，以利聽障者或視障者能感知消防警報。 |
| F | 設置影像及語音叫號設備。 ※說明：宜具有數字影像及聲音叫號功能，以利聽障者或視障者能於候診時感知叫號服務。 |
| G |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須包含診所周邊最近之無障礙廁所資訊)。 ※說明：宜明顯標示無障礙動線、電梯、坡道位置及無障礙廁所(若無則請標示鄰近無障礙廁所資訊，如距離_____公里有無障礙廁所，地址為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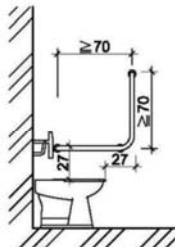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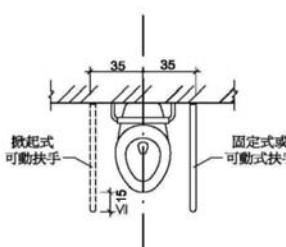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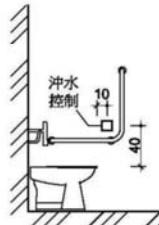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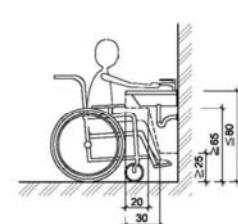
二、選擇方案甲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一) 廁所：地面需保持乾燥、平整及防滑。 | |
| 必選項目 | <p>1. 引導標誌：</p> <p>(1) 設置無障礙設施指引標示平面圖(需於平面圖中標示出無障礙廁所及可進入診所的坡道等)。</p> <p>(2)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p> <p>(3)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p> <p>2. 位置：應至少有 1 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無障礙廁所。</p> <p>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室不得有高差，高差大於 3 公分(含)應符合前開坡道規範，若高差小於 3 公分，則依順平方式處理；另，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p> <p>4. 門：</p> <p>(1)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p> <p>(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p> <p>(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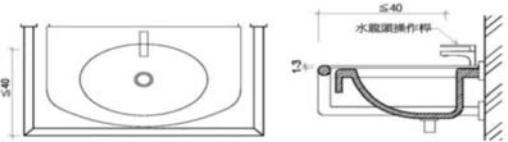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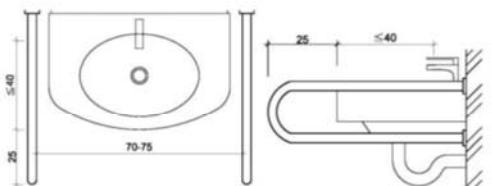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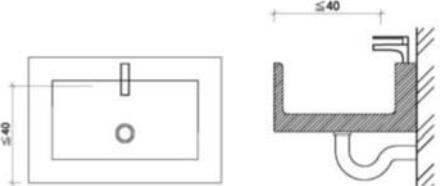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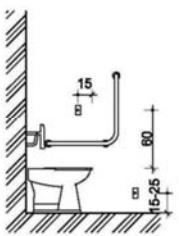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 <p>5. 馬桶及扶手：</p> <p>(1) 淨空間：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p>  <p>(2)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且應設置背靠（馬桶蓋不得妨礙背靠之使用），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p>  <p>(3) 側邊 L 型扶手：</p> <p>A.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p>  <p>B. 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p> |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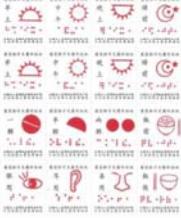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  <p>(4)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p>  <p>6.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p>7. 洗面盆：</p> <p>(1)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p> <p>(2)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p>  |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 <p>(3)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p> <p>(4) 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p>  |
| | <p>(5)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p>  |
| | <p>(6)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p>  |
| | <p>8. 求助鈴：</p> <p>(1) 位置：無障礙廁所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如圖)。</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 (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 (二)自選項目：硬體設備(須至少達成 4 項) | |
| H | 無障礙廁所內架設照護床（含折疊照護床），以利脊髓損傷、行動不便或高齡長者使用。 |
| I | 設置輪椅體重機，且需有充足移位空間及輪椅迴轉空間。 |
| J | 設有具容膝空間無障礙櫃台。 ※說明：容膝高度至少需為 65 公分。 |
| K | 易讀版衛教影音教材（需有字幕）。 |
| L | 有聲報讀軟體。 |
| M | 口譯機（須包含泰國、越南、印尼等五種以上語言）。 |
| N | 無障礙藥袋(圖示、點字或 QR-code)。 ※說明：製作符合特殊需求者之用藥資訊；如圖示：能以簡易圖形使民眾了解用藥資訊，適用於年長者及特殊需求者；點字貼紙：適用於視障者；製作 QR-code：有聲音撥放功能(如國語、台語及英文等)，適用於年長者及視障者。  |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三、選擇方案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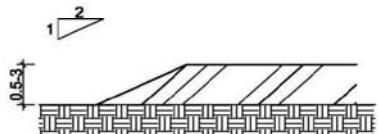
| 序號 | 獎勵項目與內容 |
|----------------|---|
| (一)特殊設備 | |
| 1 | 設置移位機，且須有充足移位空間。 |
| 2 | <p>(1) 診療服務需使用無障礙 X 光機(需具胸部或腹部或下肢檢查功能)者，X 光機應具可調整高度，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移至檢查設備(坐墊上緣至地板面 45 公分(含)以下)；若為坐姿檢查應具容膝空間。另需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X 光機處。</p> <p>(2) 診療服務需更衣者，應提供無障礙更衣室，或可提供合理調整後之更衣空間或可使用無障礙廁所代替(更衣室空間應比照電梯內之淨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p> |
| 3 | <p>(1) 診療服務需使用無障礙檢查台、產台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之儀器設備，應具有可調整高度，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移至設備(坐墊上緣至地板面 45 公分(含)以下)並可順利使用儀器；若為坐姿檢查應具容膝空間。另需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檢查台或產台。</p> <p>(2) 診療服務需更衣者，應提供無障礙更衣室，或可提供合理調整後之更衣空間或可使用無障礙廁所代替(更衣室空間應比照電梯內之淨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p> |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附錄：通則

一、無障礙通路不得有高低差，若有高低差時，應符合以下規範：

- (一) 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二) 高低差為 0.5 至 3 公分者，應做 1/2(含以下)之斜角處理(如圖)



- (三) 高低差大於 3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坡道」、「活動式斜坡(板)」、「輪椅升降平台」或「電梯」。

備註：以設置「坡道」、「電梯」及「輪椅升降平台」尤佳並為優先獎勵對象，其次為「活動式斜坡(板)」。

二、坡道：

- (一) 坡道坡度：不得大於 1/12(如圖 1)，如有轉彎，應有足以供輪椅轉彎的空間(含 360 度迴轉空間至少 150 公分及 T 字型迴轉空間直徑)(如圖 2、圖 3)。



圖 1、坡度為 1/12 之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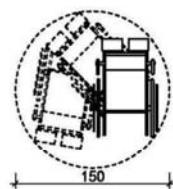


圖 2、360 度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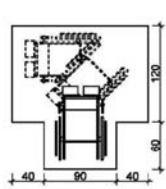


圖 3、T 字型迴轉空間

(二) 高低差：

1. 超過 3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 高低差 | 超過 5 公分 未達 20 公分 | 超過 3 公分 未達 5 公分 |
|-----|---------------------|--------------------|
| 坡度 | 1/10 | 1/5 |

2. 若因空間受限，改善有困難者，坡度得依下表規定。

| 高低差 (公分) | 75 以下 | 50 以下 | 35 以下 | 25 以下 | 20 以下 | 12 以下 | 8 以下 | 6 以下 |
|-------------|-------|-------|-------|-------|-------|-------|------|------|
| 坡度 | 1/1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三、若無法設置坡道，得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聯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一) 高低差 50 公分以下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

1. 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聯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活動式斜坡(板)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至少能承重 300 公斤。架設後，坡度需符合

二、坡道坡度規則，若因空間受限，改善有困難者，坡度得依下表規定。

附件 2、診所獎勵項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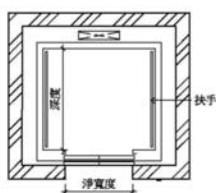
| 高低差 (公分) | 50 以下 | 35 以下 | 25 以下 | 20 以下 | 12 以下 | 8 以下 | 6 以下 |
|-------------|-------|-------|-------|-------|-------|------|------|
| 坡度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二) 設置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平台之淨空間至少達 80 公分×125 公分，且出入口淨寬為 80 公分以上。
2. 升降平台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須與升降平台地板面保持平整，二者之水平間隙在 2 公分以下。
3. 升降平台最高點按鍵之中心點需設置離地面 80 至 110 公分處。
4. 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聯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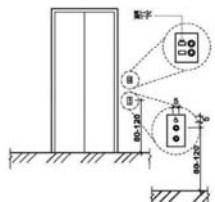
四、設置電梯者應符合以下規範：

(一) 梯廳之淨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梯廂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二) 迴轉空間：梯廂出入口與樓地板應無高低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三) 呼叫紐：梯廳與門廳內應設置 2 組電梯呼叫鈕。上組電梯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電梯最高呼叫鈕之中心線應距樓地板面 80 至 120 公分，且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五、環境之丈量說明可至「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專區」參考範例。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環保局積極推動畜牧業廢水排放及農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說 明：依據現今科技，畜牧業排放之廢水或農業廢棄物，均能「再利用」成為良好生質能源；不僅降低汙染、減少廢棄物臭味，亦是綠色循環經濟。建請市府積極建請環保局積極推動畜牧業廢水排放及農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461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環保局積極推動畜牧業廢水排放及農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
| 主 辦 機 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針對畜牧廢水排放，本局推動將畜牧戶之畜牧廢水回歸至農田做為農地之肥分，以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之污染，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略以)：「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依據該規定，畜牧戶需於期限內取的資源化規定之比率，本局今(111)年度規畫可協 |

- 助 24 家畜牧場申請肥分再利用計畫書，及 8 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作為植物澆灌。
- 二、另規劃於內門區設置資源化中心，收集附近 14 家畜牧場廢水集中處理，用於水蚤養殖及沼氣發電，預計於今年度 6 月底完工正式營運。
- 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倘農業廢棄物由農場（如家庭農場、休閒農場）產出者，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自行、共同、委託清除處理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再利用，倘由農民或產銷班產出者，則屬一般廢棄物，環保局可協助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清理。
- 四、屬事業廢棄物部分，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目前可再利用之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11 種，分別為：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豬毛、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破蛋殼或孵化廢棄物，相關再利用方式應依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倘非屬上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
- 五、屬一般廢棄物部分，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邀集農業局及本局相關單位研商，會中與農業局達成共識：農業廢棄物循現有代運模式處理，由農民個人、農會或產銷班均可向本局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本局轄區清潔隊均配合派員勘估後付費清理；有關集中場地如當地農民有此需求，由農業局協調農會統籌尋找適當地點並妥為管理環境整潔，避免髒亂受罰。
- 六、針對農民或產銷班產出可再利用之一般農業廢棄物（例如：木質廢棄物、農膜），經整理符合再利用廠之允收標準後，暫時存放至管理地點，後續由農政單位請再利用廠協助再利用處理（如肥料、再生燃料棒、再製成農膜使用），期有效解決農業廢棄物去化問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 由：建請於臨海二路與濱海二路交叉口加裝噪音監測設備，進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於高雄市立鼓山國民小學常有高噪音車輛出沒，影響市民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在臨海二路與濱海二路交叉口設置固定式噪音監測設備，以利找出高噪音車輛且有效遏阻噪音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30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案 由 | 建請於臨海二路與濱海二路交叉口加裝噪音監測設備，進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導入 2 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 二、本府環保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鼓山國民小學（臨海二路側）進行現勘，該學校前路段暫無合適路邊燈桿可架設聲音照相設備。 三、本府環保局規劃 111 年 1-3 月優先針對該路段執行夜間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亦不定期配合市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夜間聯合稽查，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 |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事先防範高雄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亂倒之現象，建立嚴格防治機制。

說 明：高市所屬的 4 座焚化廠至今均已超過 20 年，近年來 4 座焚化廠垃圾處理量約為 137-144 萬噸左右，市長今年要求環保局今年須降至 133 萬噸以內，以達空汙減量目的。配合岡山、仁武公有民營廠合約將屆，並在合約中要求外縣市事廢量應逐年下降。近日發生外縣市一般事廢偽報本市事廢進高雄廠焚燒，市政府亦將研擬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以建立資料庫比對清除業者合約資料，以及將加強進廠車輛落地檢查，以利及時發現重複申請或不合理數量。上述市政府行政作為雖有利於市民，惟當一般事業廢物清除業者無處可處理時，是否會發生亂傾倒垃圾之亂象，尤其本市幅員遼闊，未來要如何加強稽查亂傾倒之狀況，請市政府研議一套管制作為，切勿減少空汙，卻造成環境的危害，相信這是市民所不樂見之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3127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案 由 | 建請市政府事先防範高雄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亂倒之現象，建立嚴格防治機制。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事業廢棄物相關管制作為如下： (一)廢棄物產源：為落實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強化事業廢棄物 |

源頭管理與流向申報等工作，以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與行政效率，持續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針對事業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以完整性、邏輯性及專業性面向進行審查，並對事業單位進行現場查核（包含畜牧場稽查、未列管事業清查、關廠停歇業解除列管事業複查等）。

(二)清除機構：為有效管控清除車輛清運過程是否有飛散、溢漏、惡臭擴散及隨車證明文件等，持續執行道路攔檢作業，查獲違規情形以車身未噴正確之許可證字號及未設置污水收集管線或污水收集桶為主。另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規劃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分四期新增列管應裝置 GPS 的車輛，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GPS 裝置。

(三)處理機構：為確保處理機構有足夠的處理能力，許可證審查過程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查，力求嚴謹且合法合理。另為確保廢棄物送至處理業者可以妥善處理完成，透過查核廢棄物申報資料及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CCTV)，藉以監管清除機構將廢棄物交付處理機構之過程，處理機構有確實簽收並處理。

(四)再利用機構：為落實循環經濟，廢棄物已由過往焚化或掩埋處理，逐漸轉由循環再利用，為確保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持續執行再利用機構查核，查核內容包含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勾稽廢棄物來源申報資料及勾稽清運路線行車軌跡等。

二、非法棄置廢棄物相關管制作為如下：

(一)短期作為：

1. 環檢警快打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期望藉由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杜絕污染。
2. 國土志工隊巡守：本局針對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加強巡查，針對非法棄置地點集中之山區或偏遠地區成立國土志工隊，提昇巡查作業能量。
3. 宣導市民提高警覺：將持續向地主及屋主提醒，注意並管理自己的房屋及土地，避免遭非法棄置或先租後棄。
4. 從重量刑：針對已遭棄置廢棄物場址部分，倘已無證據保

全或行其他調查之必要，本局將依法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產源、清運者、仲介、土地管理人）清理，並於院檢審理期間與院檢聯繫，請院方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量刑參考。

(二)中期作業：

- 1.GPS 全面納管：現行清除車輛僅特定載運特定廢棄物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為加強車輛軌跡全面監控，配合環保署政策，預計於 111 年將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運車輛全數納管。
- 2.遠端監視設備：非法棄置場址時常發生地點，裝設遠端監視設備，若車輛進入系統設置警戒區，系統會發訊息至手機，可立即觀看是否為非法棄置行為，若是則立即通報保七並報請當地警察，前往逮捕現行犯。
- 3.建議中央修廢清法：廢清法 46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惟實務上，【污染環境】要舉證污染空、水、土、地下水情事，舉證不易，建請中央修法，期將事業（產源）刑事移送。
- 4.再利用廢棄物棄置納入刑責：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受第 28 條及 41 條之限制（委託清理）。再利用廢棄物倘非法棄置，則不受第 41 條之規範（處理許可），致無同法第 46 條刑事責任之適用，建請中央修法，將再利用棄置案刑事移送。
- 5.再利用產品流向查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再利用產品流向及訂定管理查核辦法，並追蹤管理機制及查核報告。
- 6.增加事廢管理經費：廢清法第 26 條規定，地方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惟用途僅限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建議中央修法，將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經費納入廢清基金可支用項目。

(三)長期作為：

- 1.輔導設置處理機構：政府應加以輔導民間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
- 2.工業區設置處理設施：廢清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

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若有餘裕量應開放協助區外事業。

3.經濟部源頭減量：事業廢棄物近九成來自工業部門，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輔導事業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達到源頭減量。

三、另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環保局將減碳政策納入環評條件中，投資廠商若要投資需承諾施行。

說 明：

一、減碳政策之實行迫在眉睫，經濟發展也須跟上趨勢，故若開發面積低於 30 公頃以下，由環保局自行環評，環保局應在環評中規劃減碳政策，讓廠商在投資發展經濟的同時達到減碳的效果。

二、綠色產業與減碳政策需要有單位來執行，達到碳中和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3175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益政 |
| 案 由 | 建請環保局將減碳政策納入環評條件中，投資廠商若要投資需承諾施行。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一、針對開發行為造成之溫室氣體增量，倘屬環保署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為園區之興建或擴建（50 公頃以上）、工廠之設立、火力發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天然氣不再此限），依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要求開發單位，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抵換方式包含汰換老舊機車、照明、空調、鍋爐及燃料替換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針對本市審理之環評案件，本市亦要求開發單位以不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排放）為原則，於施工期間及營運其間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做抵換規劃，可以協助外部減量如本市學校、社區、住商或運輸等部門汰換耗能設備或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等方式達成，並要求開發單位增設電動車充電樁或自行車租賃站，促進低碳運具之發展。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環保局規定民眾需以透明垃圾袋丟棄垃圾。

說 明：

一、增加民眾主動分類垃圾的懼因。

二、方便垃圾收受人員檢視並提醒民眾分類垃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111.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338600 號函復)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益政 |
| 案 由 | 建請環保局規定民眾需以透明垃圾袋丟棄垃圾。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局為督促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目前係於垃圾清運時，沿線不定期執行垃圾破袋稽查，稽查方式先以目視檢視使用透明垃圾袋民眾之分類情形，若目視內容物有夾雜回收物之情況則進行破袋；另針對使用無法目視內容物之垃圾袋或大型黑色垃圾袋之民眾則優先進行破袋稽查。當民眾所排出垃圾包中夾雜資收物者，現場立即要求民眾進行分類回收，若無法現場改善者，則請民眾將垃圾帶回，待分類完全後擇日排出。輔導作業皆採柔性勸導方式，藉此讓民眾更能願意配合回收政策，經輔導後多數民眾皆願意配合改善。</p> <p>二、為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避免可再回收利用的資收物直接進到焚化廠、同時也降低民眾誤將危險物品丟入壓縮車</p> |

造成的危害，保障市民及清潔隊員安全，本局後續將評估研擬推動使用透明垃圾袋政策，讓民眾提升資源回收分類意識，同時亦可讓清潔隊員在第一時間透過目視判斷垃圾袋內是否含有資源回收物，期許能透過本政策加強分類回收成效，以達到源頭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率的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柏霖、鄭光峰

案 由：建請環保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將中區資源回收廠以 BOT 案，發包成再生資源處理中心；並將南區資源回收廠設計成 SRF 焚化爐。

說 明：

- 一、資源處理中心應設置各類型 SRF 處理設備，接收各類型垃圾，減量與壓縮後送至南區 SRF 廠去化。
- 二、垃圾經處理後達到減量與減碳效果後，供應給各鍋爐使用，去化垃圾的同時提高燃燒效率。
- 三、未來再生資源處理中心可以以垃圾減量賺取碳權，製造更多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21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益政 |
| 案 由 | 建請環保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將中區資源回收廠以 BOT 案，發包成再生資源處理中心；並將南區資源回收廠設計成 SRF 焚化爐。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為順應民意與照顧市民健康，並兼顧空氣污染改善、節能減碳、減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等目標。有關中區焚化廠後續除役或轉型規劃，將綜整考量各種可能方案，包括再生資源處理中心；南區廠規劃以建新拆舊的方式興建新廠，期透過活用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提升本市廢棄物處理服務品質。</p> <p>二、南區新廠設置廢棄物前處理系統並規範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p> |

以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規劃前處理系統包括破碎、磁選、渦電流分選及擠壓脫水，符合 SRF 之設置精神(第 2 類 RDF—粗破碎前處理成一定粒徑範圍、第 4 類 RDF—去除金屬、玻璃及其他無機物)，透過均質化提高燃燒效率。

三、焚燒廢棄物回收熱能發電，雖無法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但南區新廠規劃廢棄物焚化前須經前處理且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焚化產生之電力係規劃申請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符合資源再利用之循環經濟精神。

四、將持續研議 BOT 案既有規劃內容與過渡期南區舊廠設備維護計劃，針對外界提出不同規劃方向評估其可行性，以期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 由：建議能源政策加速朝乾淨低污染能源開發邁進，減少移動污染源轉換為固定污染源之比例。

說 明：

一、電動車號稱是現代對抗全球暖化武器之一，但最新分析指出，各國使用電動車的情況，會因發電系統主要是以燃煤為主而碳排量也會不同，比如在波蘭、科索沃等國反而比汽車還多。數據顯示，以水力發電、核電為主的瑞士表現最佳，相對於汽車可以減少 100% 的碳排量。因此要確實降低空污而推廣電動載具的普及率，主要涉及能源政策是否最原始之能源為低污染，否則只是將移動污染源轉換成固定污染源，差別只在污染在轉價上有效降低的比例，是發展乾淨能源為政府應面對之課題。

二、能源議題雖屬中央權責，但地方政府仍有責充分建議地方能源問題，不要大力火力發電的同時，卻鼓勵大家使用電動載具，市政府理應帶頭力諫中央能源政策，在能源備載能量充足且低污染之原則下，同時推動電動載具方能事半功倍。

辦 法：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3203200 號函復)

| | |
|------|--|
| 案 號 |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案 由 | 建議能源政策加速朝乾淨低污染能源開發邁進，減少移動污染源轉換為固定污染源之比例。 |
| 主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有關能源政策，本市秉持展綠、增氣、減煤及區域均衡的供電價值，持續發展乾淨能源，在降低電力排放係數的同時減低本市碳排放量。為加速綠色能源發展，本府於 2020 年底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經發局、工務局擔任幕僚單位，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為五大推動任務，並設定 6 年 1GW 目標，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p> <p>二、本市因日照條件充足，經評估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今年 1-10 月累積裝置容量達 234MW，超越今年原設定目標 130MW，累積裝置容量排名全國第 3、備案案件數全國第 1，相當於減碳 15 萬噸。校園屋頂方面，規劃於明年前再建置 61MW，全市 333 校總建置量 122.5MW，校數全國第一。漁電共生方面，預計於明年底達成 210MW，目前進行中案場共計 45 件，共計 92MW。公有建築物屋頂方面，推動及規劃中案場包括社會住宅、公有市場、公有停車場、污水站、滯洪池、各區公所、派出所等。</p> |
|------|--|